出口内衣类产品 质量安全手册

Guide to Quality & Safety Control for Inner Wear Exports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MOFCOM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 CCCT

目 录

第一	−章 ┏	內衣产品定义及行业发展概况	1
	第一节	内衣产品范围及质量安全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1
	第二节	我国内衣行业发展概况	4
	第三节	我国内衣出口概况	<i>6</i>
	第四节	全球内衣主要进口市场情况	9
第二	二章 「	內衣产品主要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	17
	第一节	技术规范、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定义	17
	第二节	欧盟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19
	第三节	美国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31
	第四节	加拿大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34
	第五节	日本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35
	第六节	韩国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第三	三 章 国	国内外内衣类产品标准的主要差异	43
	第一节	我国内衣类产品标准与欧盟的差异	43
	第二节	我国内衣类产品标准与美国的差异	46
	第三节	我国内衣类产品标准与日本的差异	50
第四	口章	战国内衣类产品出口主要质量问题分析及相关注意事项	53
	第一节	我国内衣类产品出口主要质量问题分析	53
	第二节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从市场召回的内衣类相关产品案例	55
	第三节	欧盟从市场召回的内衣类相关产品案例	69
	第四节	我国内衣类产品出口其他相关注意事项	84

第五	章	出口内衣类产品达到目标市场技术要求的建议及措施	86
第六	章	有关内衣生产企业管理体系标准	89
	第一节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89
	第二节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91
	第三节	SA8000 社会道德责任标准	92
第七	ご章	生态纺织品标准 100 (Oeko-Tex Standard 100) 及欧洲相关技术	法规
		内容摘选	94
	第一节	国际纺织品生态学研究与检测协会生态纺织品标准 100	
		(Oeko-Tex Standard 100) 通用及特别技术条件	94
	第二节	欧盟 96/74/EC 指令	102
	第三节	欧盟 76/769/EEC 指令及相关修正案	105
	第四节	禁用偶氮染料(2002/61/EC,2003/03/EC)	106
	第五节	对'蓝色染料'的销售与使用的限制(2003/03/EC)	106
	第六节	对镍释放的规定(94/27/EC)	107
	第七节	英国法规	108
	第八节	芬兰法规	112
	第九节	德国法规	113
	第十节	瑞典法规	115
	第十一	节 荷兰法规	116
	第十二	节 法国法规	118
	第十三	节 奥地利法规	119
	第十四	节 瑞士法规	120
	第十五	节 挪威法规	121
第ハ	章	国内外主要检测机构	122

第一章 内衣产品定义及行业发展概况

第一节 内衣产品范围及质量安全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出口产品质量一直是欧美等国家普遍关注的问题之一,近年来我出口产品、尤其是消费类产品在出口市场出现了一些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问题,给企业出口带来了压力。我国是纺织品服装的生产、贸易大国,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2009年全国服装出口总额 1072.6 亿美元,占全球服装出口总额的 33.98%。

内衣类产品是我国纺织服装出口的主要类别之一,也是跟消费者安全密切相关的产品。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09年中国出口内衣类服装23.3亿美元,占服装出口的2.2%。近年来,由于全球主要服装产品进口国家加大了对在其市场上流通的纺织服装产品安全性的监管力度,加之我国的一些出口企业缺乏必要的纺织品安全意识,其产品不符合进口方的相关规定,从而蒙受损失。2008年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了新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中的产品清单,将内衣类产品正式列入法定检验商品行列,足见对内衣类产品安全性的重视。

一、内衣产品范围

内衣,通常指贴身穿着的衣物,包括背心、汗衫、短裤等,是直接接触皮肤的衣物。其中以针织织物居多,按产品织物组织结构分为单面织物、双面织物、绒织物等品种,款式上,也有部分梭织类内衣产品。从材质上看,有棉制、化纤制、毛制及其它纤维(如丝、麻等)制。从款式上看,常见的样式有汗衫、背心、秋衣(上衣)、秋裤、内裤等。值得一提的是,近几年,新型纤维素纤维得以广泛开发应用,如莱赛尔纤维、莫代尔纤维、竹浆粘胶纤维、大豆蛋白纤维等新型纤维与棉混纺或交织的应用,很好地改善了内衣的使用性能,使其手感更柔软,穿着更舒适,保暖性能、吸湿排汗性能都有所提高。

按照中国海关协调代码(HS Code)的分类,内衣产品主要在 61 章(针织产品),另有少部分列在 62 章(梭织产品)。按照世界海关组织颁布的《协调制

度》,对同一产品而言,各国、各地区前六位代码一致,后面 2-4 位由各国各地 区按照各自情况独立编制。目前,我国对内衣类产品的分类如下:

税则号 品名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747 1 +	VI AVACANIMUS AVACAN CELIS II
61071100	棉制男式内裤及三角裤
61071200	化纤制男式内裤及三角裤
61071910	丝制男式内裤及三角裤
61071990	其他纺材制男式内裤及三角裤
61082100	棉制女式三角裤及短衬裤
61082200	化纤制女式三角裤及短衬裤
61082910	丝制女式三角裤及短衬裤
61082990	其他纺材制女式三角裤及短衬裤
6108910010	棉制针织或钩编女内裤、内衣
6108920010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女内裤、内衣
6109100010	棉制针织或钩编 T 恤衫、汗衫等(内衣式,包括其他背心)
6109901011	丝制针织或钩编 T 恤衫、汗衫等(内衣式,含丝 70%及以
	上)
6109901019	其他丝制针织或钩编 T 恤衫、背心(包括汗衫,内衣式,含
	丝 70%以下)
6109909011	毛制针织或钩编 T 恤衫、汗衫等(内衣式,长袖衫)
6109909012	毛制针织或钩编男式 T 恤衫、汗衫等(内衣式,长袖衫除外)
6109909013	毛制针织或钩编女式 T 恤衫、汗衫等(内衣式,长袖衫除外)
6109909041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保暖式内衣
6109909042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其他男内衣
6109909043	化纤制针织或钩编其他女内衣
6109909091	其他纺材制 T 恤衫、汗衫等(针织或钩编,内衣式,包括其
	他背心)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62071100 棉制男式内裤及三角裤

62071910 丝制男式内裤及三角裤

62071920 化纤制男式内裤及三角裤

根据美国商务部纺织品服装办公室的分类标准,上述产品主要对应美国 352 类(棉制内衣)、652 类(合成纤维制内衣)、752 类(丝制内衣)和 852 类(其它纺材制内衣);根据欧盟的分类标准,上述产品主要对应欧盟的 4 类(针织衬衫、轻质圆领衫)和 13 类(针织内裤)。

二、涉及内衣安全问题的主要内容

纺织产品在印染和后整理等过程中需要加入各种染料、助剂等化学制剂,这 类化学品残留在纺织品上的含量达到一定值时,就会对人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另外,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控制问题和产品本身的设计问题,也可能会对人体造成 伤害,如甲醛含量,酸碱性指标,染色牢度问题,异味,偶氮染料,断针残留, 金属、绳索类配件安全问题等,都是影响内衣类产品安全性的重要内容。

近年来,国外对纺织品中残留有害物质提出限量要求在国际贸易中已经形成非关税技术壁垒,给我国出口企业带来了负面影响,如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含氯苯酚、重金属镍等安全项目均列入某些国家或地区(组织)的法律、法规,成为制约和限制他国纺织品进入本地市场的手段。我国出口企业有必要深入了解世界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消费者警告动态,以充分发挥其指导和预警作用,减少国外技术壁垒对我整体纺织品服装出口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有助于提高认识,改进自身生产质量管理状况,建立先进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进而推动生产技术水平、综合竞争力和社会责任意识的提升。

第二节 我国内衣行业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近十年来,我国内衣行业发展迅速,已成为目前中国服装界最具发展前景的行业之一。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显示,目前我国内衣生产企业有3000多家,其中初具规模的已达400多家,以合资、民营企业为主。

一、内衣行业发展特点

内衣是服装业的一个分支,一般人会认为这只是一个不起眼的小行业。但事实上,内衣已成为国内服装市场的主导消费品,据不完全统计,其市场容量约200亿人民币,近年来国内内衣行业发展呈现时尚化、品牌化、功能化趋势。

1、时尚化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对内衣款式的需要不断丰富,内衣与时装一样,成为人们争相追逐的时尚。内衣在设计上增加许多流行、装饰元素,这些时尚概念的提出使内衣跳出了传统内衣的束缚,时装化、外穿化已经成为内衣的一种流行趋势,这给爱美的男人、女人们提供了一个展示自己的机会。

2、品牌化

近年来我国内衣行业品牌发展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国内内衣市场呈现出国际知名品牌和国产品牌平分秋色的局面。以"华歌尔"、"CK"、"欧迪芬"、"黛安芬"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品牌内衣占据国内高端市场;以"三枪"、"宜尔爽"、"铜牛"、"AB"、"红豆"、"爱慕"等为代表的国内品牌占据国内中端市场。

3、功能化

随着人们对内衣的功能要求的增加,内衣逐步呈现功能化,主要体现在舒适 环保、保健、抗菌、保暖、导湿、抗辐射、塑形美体等方面。

舒适型内衣一般具有保健、美肤、抗菌性能,质地柔软,洗涤后不变形、不 僵硬,不掉色,对皮肤无刺激,具有良好的透湿、保温性能,以高支纱棉、真丝、 大豆蛋白纤维、甲壳素纤维等材质为主。

环保型内衣强调无毒、无污染的特性,采用新型无污染的木浆纤维,例如天 丝、维勒夫特、莫代尔、彩棉等纤维,消除了染整过程中染料和助剂化学品对人 体的危害,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

整形美体时尚型内衣主要体现在款式设计方面,在袖口、胸部、腰侧、臀部进行特殊设计,让内衣完全收紧身体,充分体现女性优美的曲线。

二、内衣行业发展趋势

1、高科技、功能性和环保型内衣产品成为主流

各种新型面料对传统织物进行改良后,相继进入日常生活。如超细纤维的出现,改进了内衣的吸湿、透气、柔软和悬垂性;纤维中加入"纳米微粒"可抗菌,保持内衣清爽等。人们对内衣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这也要求内衣面料中不断增加科技含量,往功能性、环保型方向发展成为不可逆转的潮流。

2、多种纤维混纺交织的织物日益普遍

新纤维的开发和利用日益受到重视,特别是各种超细纤维和五种新纤维(Tencel、Modal、Lycra、Tactel 和醋酸纤维)的开发利用,为改进化纤面料的吸湿透气、柔软悬垂性创造了条件。多种纤维混纺交织的复合织物,比单一织物更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在表面效果上也更具有立体感,这是一个内衣面料新的发展方向。

3、高级棉织物仍将受到重视

高级棉织物仍将受重视,但必须满足两大要求,一是方便、舒适和功能的一体化,除形态稳定外,还要具有超拒水防污、抗静电、易洗快干等特点;二是保健和舒适性一体化,既要柔软吸湿、抗菌、防臭,还要有蓄热、抗紫外线、远红外吸收等功能。

4、传统天然纤维向深加工精加工方向发展

天然纤维资源有限,因而人们对天然纤维更加珍惜,当前主要采用天然纤维与合成纤维、人造纤维进行混纺交织,以达到优势互补、改进实用性能。有采用轻定量、高纱支的工艺,着力改进天然纤维的实用性能的,如防皱免烫、超柔软处理;还有采用复合工艺进行深加工的,如提花加印花、印花加绣花、提花加烂花、提花加剪绒等。

第三节 中国内衣出口概况

内衣是人们日常基础的服装消费产品,中国内衣出口的市场分布基本与世界 各大洲的人口分布比例相一致,同时受各大洲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

一、近年来总体出口情况

2006年-2009年,我国内衣出口起伏波动较大。2006年,出口额22.8亿美元,增长39.8%,增长较快;2007年和2008年,出口保持平稳增长,出口额分别为25.9亿和29.8亿美元,增幅分别为13.6%和15%;2009年出口下滑,出口额23.3亿美元,下降21.8%,降至2006年的出口水平。出口额虽起伏不定,但出口价格逐年提高,年均增幅达8.1%。

二、市场分布情况

内衣出口市场分布基本与世界各大洲的人口分布比例相一致,同时受各大洲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以 2009 年出口为例,从洲际市场来看,亚洲和欧洲所占市场份额较大,均在 40%以上,以下依次为北美洲、拉丁美洲、大洋洲和非洲。从出口价格来看,对欧洲、北美洲和大洋洲出口均价较高,为 0.61-0.62 美元/件;对亚洲出口均价略高于对全球出口均价,为 0.58 美元/件;对非洲出口均价较低,为 0.26 美元/件。

从具体市场来看, 欧盟、日本和美国是前三大出口市场, 值得关注的是, 2009年内衣对全球出口虽大幅下降, 但对这三个国家/地区出口却保持了不同程度的增长。对美国出口增长较快, 出口额 1.5 亿美元, 增长 27.1%, 占内衣对全球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6.4%; 对欧盟出口平稳增长, 出口额 8.2 亿美元, 增长 6.5%, 所占比重为 35%; 对日本出口小幅增长, 出口额 4.7 亿美元, 增长 1.4%, 所占比重 20.2%。

另外,2009 年我国内衣对欧盟、日本和美国以外的其他市场出口基本上均呈下降趋势,其中,对韩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出口下降较为严重,降幅在30%-90%之间。

表 1-1 2009 年全国内衣出口市场排名 (按金额排序)

金额: 万美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美元、件

				1		I	7411,		1
排名	国别	金额	同比%	占比%	数量	同比%	占比%	单价	同比%
	全球	233357	-21.8	100	422994	-24.0	100	0.55	2.9
	亚洲	97605	-37.7	41.8	169069	-37.9	40.0	0.58	0.4
	东盟	14581	-8.7	6.3	36854	-32.3	8.7	0.40	34.8
	中东	14643	-17.6	6.3	54436	-14.9	12.9	0.27	-3.1
	欧洲	93412	-2.5	40.0	151471	-7.5	35.8	0.62	5.4
	欧盟	81718	6.5	35.0	131563	2.1	31.1	0.62	4.3
	北美洲	16864	13.6	7.2	27541	78.4	6.5	0.61	-36.3
	拉丁美洲	12016	-22.3	5.2	40987	-34.0	9.7	0.29	17.8
	大洋洲	8067	-7.2	3.5	13201	-13.3	3.1	0.61	7.1
	非洲	5394	-23.2	2.3	20725	-25.8	4.9	0.26	3.5
1	日本	47047	1.4	20.2	40388	-4.6	9.6	1.16	6.3
2	德国	17520	-8.7	7.5	28819	-14.4	6.8	0.61	6.8
3	美国	14877	27.1	6.4	24616	157.6	5.8	0.60	-50.7
4	英国	14093	12.3	6.0	23085	5.8	5.5	0.61	6.2
5	香港	12333	-42.9	5.3	27565	-48.1	6.5	0.45	10.0
6	荷兰	11755	19.7	5.0	17874	28.1	4.2	0.66	-6.5
7	西班牙	8911	14.4	3.8	15660	24.1	3.7	0.57	-7.8
8	法国	8025	4.0	3.4	11194	-1.2	2.7	0.72	5.2
9	阿联酋	7410	-13.8	3.2	37613	-10.1	8.9	0.20	-4.1
10	澳大利亚	7326	-5.3	3.1	12079	-10.1	2.9	0.61	5.3

三、省市出口情况

2009年,我国内衣出口前五大省市分别为广东、福建、山东、江苏和浙江。 纵观近四、五年的出口情况,山东、江苏和浙江较为平稳,出口顺畅时,增幅基本保持在 10%-20%之间,如出口遇阻,降幅也基本在 10%以内,而广东和福建则起伏较大。2009年,前五大省市中,只有福建出口保持增长,出口额 4.2 亿美元,增长 10.6%,居第二位;广东下降幅度较大,出口额 7.9 亿美元,下降 17%, 仍稳居第一位;山东、江苏和浙江分列三至五位,出口额在 1.8 亿-3 亿美元之间,降幅在 0.3%-8.5%之间。

另外,最值得关注的是新疆,2006年以来内衣出口迅猛增长,2008年同比更是增长了两倍,省市排名也迅速上升至第二位,时至2009年,出口锐减,降幅为96.7%,省市排名跌出前十位。近三年来,我国内衣出口有一定的起伏,很大程度上是受新疆大幅波动的影响。

表 1-2 2009 年全国内衣出口省市排名(按金额排序)

金额: 万美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美元/件; 家数: 家

序号	省份	家数	金额	同比%	占比%	数量	同比%	占比%	单价	同比%
	全国	4036	233357	-21.8	100	422994	-24.0	100	0.55	2.9
1	广东	1545	78665	-17.0	33.7	218427	-23.6	51.6	0.36	8.6
2	福建	278	42279	10.6	18.1	78017	-3.0	18.4	0.54	13.9
3	山东	380	29823	-0.4	12.8	28558	-10.8	6.8	1.04	11.7
4	江苏	367	21265	-8.2	9.1	20416	-9.6	4.8	1.04	1.5
5	浙江	510	18278	-5.0	7.8	21638	-0.7	5.1	0.84	-4.3
6	上海	289	12017	-7.8	5.2	11912	-12.7	2.8	1.01	5.6
7	辽宁	136	5919	5.6	2.5	4237	7.4	1.0	1.40	-1.7
8	广西	48	5468	32.4	2.3	9922	22.7	2.4	0.55	7.9
9	四川	52	3425	-26.6	1.5	5741	-55.3	1.4	0.60	64.2
10	江西	71	2815	-8.6	1.2	4638	-9.0	1.1	0.61	0.5

第四节 全球内衣主要进口市场情况

一、美国内衣进口概况

1、近几年进口呈现波动变化,2009年进口规模降至2000年的水平

美国是全球内衣的最大进口国和消费国,人口超过3亿。据美国商务部纺织品服装办公室统计(下同),从2000年到2009年,美国从全球每年进口内衣维持在2.22亿打到2.77亿打之间,进口金额在28.5亿美元至33.6亿美元之间,进口均价在每打12.07美元到13.41美元之间。其中,2000年至2004年美国内衣进口整体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2005年美国兑现纺织品全球一体化的承诺,取消配额限制,内衣进口达到顶峰,此后由于市场需求出现疲软,内衣进口总体呈现下降趋势,虽然在2008年时有所反弹,但到2009年,金融危机导致市场需求不旺的状态仍在持续,美国内衣进口市场规模进一步收缩,已降至低于2000年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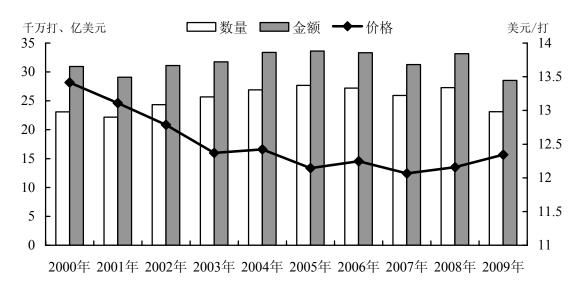


图1-1 2000年-2009年美国从全球进口内衣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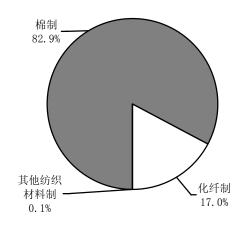
2、内衣材质变化不大,棉制内衣始终是进口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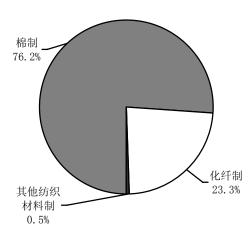
虽然近十年来美国内衣进口出现波动,但各种材质所占进口份额变化不大,其中棉制内衣占美国内衣进口市场的绝对主导地位。从进口数量看,棉制内衣占美国内衣进口总量的83%左右,化纤制约占17%,其他纺织材料制的内衣进口极少,所占份额不到0.1%。从进口金额看,棉制内衣所占份额76%左右,化纤制内

衣约占23%,其他纺织材料制的内衣所占份额不到0.5%。从进口单价上看,从2005年到2009年,棉制内衣平均单价在10.99美元/打到11.35美元/打之间,化纤制内衣每打价格在15.87美元至17.35美元之间。

图1-2 2009年美国内衣从全球进口数量按材质分布图

图1-3 2009年美国内衣从全球进口金额按材质分布图





3、亚洲来源国的进口份额逐步扩大,周边来源国份额继续缩小

内衣在材质上变化不大,但是其进口格局却发生了重大变化。2000年时美国周边的加勒比地区和北美自由贸易区是美国内衣的主要进口来源地,但这一主导地位却在10年内被亚洲地区逐步取代。从进口数量上看,2000年加勒比地区和北美自由贸易区合计占美内衣进口的比重高达70.2%,但到2009年只剩下38.4%;与之相反,亚洲地区包括中国(含港澳台)、南亚4国、东盟10国所占比重则从2000年的22.8%上升到2009年的58%。

表1-3 2000年-2009年美国内衣主要进口地区所占比重变化(按进口数量计)

单位: %

地区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加勒比国家	59.75	56.34	56.69	54.46	52.53	53.29	47.61	47.03	45.18	36.72
南亚四国	6.93	8.57	8.98	9.89	10.15	12.15	15.42	17.13	20.01	21.27
东盟十国	6.07	6.57	8.02	8.35	9.92	10.80	15.66	14.60	17.38	20.48
中国及港澳台	9.78	11.50	11.34	11.73	12.04	12.22	11.30	13.42	11.57	16.28
北美自由贸易区	10.42	8.88	6.56	6.16	5.42	4.52	3.87	3.03	1.80	1.64
上述地区合计	92.95	91.85	91.59	90.59	90.06	92.98	93.84	95.20	95.94	96.40

从美国内衣的前十大进口来源国(地)来看,也反映出同样的情况。按进口数量计,2000年前十大进口来源国(地)依次为: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哥斯达黎加、孟加拉国、中国香港、牙买加、泰国和海地,亚洲国家(地区)只有3个,其余都是美国周边国家;到2009年前十大进口来源国变为中国、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孟加拉国、印度、泰国、越南、多米尼加共和国、斯里兰卡和海地,亚洲国家上升到6个,美国周边国家只有4个。

表1-4 2000年、2004年和2009年美国内衣前十大进口来源国变化(按进口数量计) 单位: 万打、%

1-11-	20	00年		20	04年		2009年			
排名	国家/地区	进口 数量	份额	国家/地区	进口 数量	份额	国家/地区	进口 数量	份额	
	全球	23081	100	全球	26889	100	全球	23123	100	
1	洪都拉斯	4144	17.95	洪都拉斯	4321	16.07	中国	3464	14.98	
2	萨尔瓦多	3477	15.06	萨尔瓦多	4215	15.67	洪都拉斯	3217	13.91	
3	多米尼加 共和国	2698	11.69	多米尼加 共和国	2670	9.93	萨尔瓦多	2404	10.40	
4	墨西哥	2103	9.11	哥斯达黎加	1958	7.28	孟加拉国	1841	7.96	
5	哥斯达黎加	1844	7.99	孟加拉国	1669	6.21	印度	1787	7.73	
6	孟加拉国	1220	5.29	泰国	1272	4.73	泰国	1691	7.31	
7	中国香港	1068	4.63	中国澳门	1168	4.35	越南	1494	6.46	
8	牙买加	907	3.93	中国香港	1142	4.25	多米尼加 共和国	1107	4.79	
9	泰国	616	2.67	墨西哥	1058	3.94	斯里兰卡	874	3.78	
10	海地	597	2.58	印度	603	2.24	海地	851	3.68	

4、2005年美国纺织品一体化后,从中国进口稳步增长,到2009年中国首次 成为美国最大的内衣进口来源国

从2000年到2004年,中国内衣产品由于受到纺织品配额限制,美国从中国进口基本保持在530万打至630万打之间,金额在1.34亿美元至1.62亿美元之间,平均单价维持在每打22.91美元至28.91美元之间。

到2005年美国实现纺织品全球一体化,中国内衣输美出现"井喷"式增长,数量、金额分别比2004年增长了221.8%和48.5%,达到1851万打、2.4亿美元,而进口均价下滑了53.8%。这一状况还出现在其他曾经受限的服装类别上,进而引发

美国业界强烈反弹,于是中美双方在2005年11月签署了《关于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从2006年到2008年对中国向美国出口的棉及化纤制内衣等21个类别产品实施数量管理。

受制于《中美纺织品备忘录》的规定,从2006年到2008年中国输美内衣又维持在一个平稳增长的阶段,到2008年时输美内衣达到2262万打、3.8亿美元。

随着《中美纺织品备忘录》于2008年底正式到期,美国对中国内衣产品的进口数量限制正式放开,虽然由于经济危机,美国总体需求不振,但原设限产品仍然出现了一定的放量增长。2009年美国从中国进口内衣3464万打、4.6亿美元,比2008年分别增长了53.1%和22.1%,数量和金额所占比重均为15%。中国也首次超过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成为美国内衣第一大进口来源国。

地区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额(亿美元)	1.37	1.44	1.34	1.43	1.62	2.41	2.11	3.60	3.78	4.61
数量(万打)	530	629	536	600	575	1851	1387	2327	2262	3464
均价(美元/打)	25.88	22.91	24.99	23.75	28.19	13.01	15.24	15.49	16.70	13.31

表1-5 2000年-2009年美国从中国进口内衣数量、金额、均价变化

二、欧盟内衣进口概况

1、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近两年内衣进口出现下滑趋势

欧盟在2004年吸收中东欧10国后,2007年1月1日又接纳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 2个新成员,从而完成了欧盟第5次扩大,成为一个拥有27个成员国、人口超过5 亿的全球最大区域组织,也是全球内衣的最大进口市场。

据欧盟统计局数据显示,从2007年到2009年,欧盟从全球(即盟外)进口内 衣在4.47亿打到4.76亿打之间,进口金额在116.4亿美元至133.1亿美元之间,进口 均价在每打26美元到28美元之间。欧盟27国正式合并后,遭遇到全球经济危机, 欧盟失业率居高不下,消费者信心指数持续在低位徘徊,市场需求不振,2008 年起欧盟内衣的进口金额虽仍保持小幅增长,但进口数量已出现下滑趋势,到 2009年进口数量和金额出现全面下降,降幅分别为6.1%和12.6%。

2、中国是欧盟内衣第一大进口来源国

近三年,欧盟从中国进口内衣虽然受经济危机影响,出现下滑趋势,但中国 所占进口份额却在稳步提升。2007年欧盟从中国进口内衣1.76亿打,到2008年上 升到1.89亿打,2009年又下滑至1.82亿打,占欧盟内衣进口数量的比重呈逐年上 升态势,从36.9%一路上升到40.9%。从进口金额看,也反映出同样的趋势,2007 年欧盟从中国进口内衣31.5亿美元,2008年35.4亿美元,到2009年又下降到32.2 亿美元,所占进口金额的比重也是稳步上升,从24.6%提高到27.7%,是主要进口来源国/地区中份额增长最多的,巩固了欧盟第一大内衣进口来源国的地位。

同比% 同比% 国别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进口 08/07 09/08 金额(亿美元) 128.42 133.14 116.40 3.67 -12.57全球 数量(亿打) 4.76 4.76 4.47 -0.10-6.10单价(美元/打) 26.98 27.99 26.07 3.78 -6.89 金额 (亿美元) 31.52 35.38 32.24 12.25 -8.89 中国 数量(亿打) 1.76 1.89 1.82 7.62 -3.59 单价(美元/打) 17.93 18.70 17.67 4.31 -5.50

表1-6 2007年-2009年欧盟从全球及中国进口内衣统计表

3、主要进口来源国中,劳动力成本低廉的国家在逆势中表现突出

2008年、2009年全球经济危机,欧盟主要内衣进口来源国(地区)中,亚洲地区的中国、孟加拉国、印度、斯里兰卡、泰国、印度尼西亚在逆势中表现不俗。其中,2008年中国、孟加拉国、斯里兰卡和泰国进口金额增幅均为2位数;2009年上述国家中斯里兰卡仍保持增长,其余5国输欧内衣虽有下降,但降幅较小,均在10%之内。

上述国家拥有一共同特点,就是劳动力成本低廉。在经济危机中,中低档产品受到欧盟消费者青睐,而欧盟零售商、进口商为降低成本、迎合市场需求,多选择在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国家加大订单投放量。

4、地缘优势不在,地中海沿岸国家降幅较大

地中海沿岸国家因地缘优势,一直以来都是欧盟内衣主要进口来源地。经济 危机以来,这一地区因劳动力成本较高,订单量大幅下滑,2009年欧盟从土耳其、 突尼斯、摩洛哥和埃及进口内衣同比数量降幅在7.6%到22.4%之间,金额降幅在 18.1%到30.7%之间。上述四国占欧盟内衣进口市场的金额比重从2007年的34.3%下降到2009年28.1%,已被南亚四国超过,南亚四国所占份额则从26.6%提高到30.9%。

表1-7 2007年-2009年欧盟内衣主要进口来源国统计

排		进口会	金额(亿美	急元)	J	折占份额%	⁄o	同日	上%
名	国家/地区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08/07	09/08
	全球	128.42	133.14	116.40	100	100	100	3.67	-12.57
1	中国	31.52	35.38	32.24	24.55	26.58	27.7	12.25	-8.89
2	土耳其	33.20	30.60	24.72	25.85	22.99	21.23	-7.82	-19.24
3	孟加拉国	17.15	20.07	19.37	13.36	15.08	16.64	17.02	-3.49
4	印度	11.42	11.81	10.65	8.9	8.87	9.15	3.37	-9.78
5	斯里兰卡	3.95	4.67	4.69	3.07	3.51	4.03	18.30	0.56
6	突尼斯	4.02	3.95	3.24	3.13	2.97	2.78	-1.69	-18.08
7	摩洛哥	4.63	4.47	3.09	3.61	3.35	2.66	-3.56	-30.72
8	毛里求斯	3.18	2.70	2.29	2.48	2.03	1.97	-15.04	-15.31
9	泰国	1.96	2.26	2.08	1.52	1.7	1.79	15.52	-7.86
10	埃及	2.20	2.27	1.65	1.71	1.71	1.41	3.14	-27.49

三、日本内衣进口概况

1、总体概况

2006 年-2007 年,日本进口内衣金额增减幅度变化不大,进口额保持在 19 亿美元上下,其中,2006 年下降 0.2%,2007 年提高 1%。2008 年-2009 年,日本内衣进口水平有较大提升,两年均保持较快增长,其中,2008 年进口额 22 亿美元,增长 14.6%,2009 年进口额 25.1 亿美元,增长 13.9%。总体来看,市场较为稳定,2006 年-2009 年,年均进口增幅为 9.6%。

2、从进口中国进口情况

凭借产业发展及地缘等优势,在日本内衣进口市场中占有绝对优势。从近几年情况来看,2006年和2007年,日本从中国进口小幅增长,进口额分别为16.2亿和16.7亿美元,增幅为0.9%和3.1%,2008年和2009年进口增长较快,进口

额分别为 19.3 亿和 21.7 亿美元,增幅为 15.1%和 12.6%。可以看出,2006 年-2009 年,日本从中国进口水平的变化幅度基本符合日本进口市场自身的起伏变化幅度,我国年均增幅为 10.2%,略高于日本从全球进口平均增幅,同时,我国占日本进口市场份额较为稳定,保持在 85%-87.5%之间,可见,日本内衣市场对我国产品的依存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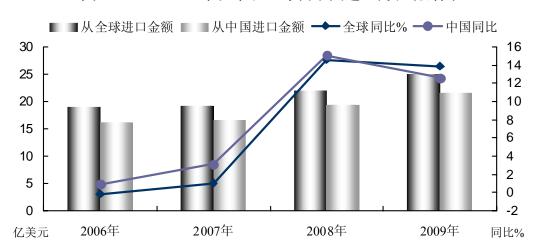


图1-4 2006-2009年日本从全球及中国进口内衣统计图

3、从其他国家(地区)进口情况

2009 年,除中国外,日本前十大进口来源国家/地区中,有六个亚洲国家, 分别为越南、泰国、韩国、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和印度;一个北美洲国家,为 美国;两个欧洲国家,为意大利和葡萄牙。

从越南(第二位)和孟加拉国(第六位)进口增长较快,进口额分别为 1.1 亿和 0.16 亿美元,增幅为 81.5%和 213.2%,所占份额为 4.3%和 0.6%。2006 年以来,日本从两国进口内衣保持着较高的增速,年均增幅分别达到 36.2%和 71.5%,远高于其他国家地区。

从泰国(第三位)和葡萄牙(第十位)进口总体保持平稳增长,2009年, 日本从泰国和葡萄牙进口额分别为7823万和584万美元,增幅为15%和32.9%, 所占份额为3.1%和0.2%,2006年-2009年进口平均增速分别为10.7%和12.2%, 大体与我国保持相同的增长水平。

2006 年-2009 年,从美国(第四位)、韩国(第五位)、意大利(第七位)、印度尼西亚(第八位)和印度(第九位)等国家进口总体呈下降趋势,年均降幅

分别为 12%、4.9%、18.4%、1.7%、8.3%。

表1-8 2007年-2009年日本内衣前十大进口来源国

(按2009年进口金额排序)

单位: 万美元、%

排		2007年			2	2008年		2009年			
序	国家	进口额	同比	份额	进口额	同比	份额	进口额	同比	份额	
	全球	192372	1.0	100	220393	14.6	100	251057	13.9	100	
1	中国	167283	3.1	87.0	192535	15.1	87.4	216787	12.6	86.3	
2	越南	4003	-5.2	2.1	5926	48.0	2.7	10754	81.5	4.3	
3	泰国	5834	1.2	3.0	6802	16.6	3.1	7824	15.0	3.1	
4	美国	2680	-26.9	1.4	2802	4.6	1.3	2496	-10.9	1.0	
5	韩国	1932	-19.6	1.0	1870	-3.2	0.8	2067	10.5	0.8	
6	孟加拉国	385	25.2	0.2	495	28.6	0.2	1552	213.2	0.6	
7	意大利	2287	-16.3	1.2	1973	-13.7	0.9	1487	-24.6	0.6	
8	印度尼西亚	962	-6.3	0.5	831	-13.7	0.4	974	17.3	0.4	
9	印度	485	-41.4	0.3	571	17.5	0.3	639	12.0	0.3	
10	葡萄牙	398	-3.6	0.2	439	10.3	0.2	584	32.9	0.2	

第二章 内衣产品主要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

第一节 技术规范、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定义

- 一、技术法规指规定强制执行的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的文件,以及规定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的文件。
- 二、标准是指由公认的机构核准,共同和反复使用的非强制性实施的文件,它为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提供准则和指南。当它们用于某种产品、工艺过程或生产方法时,标准也可以包括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 三、合格评定程序是指直接或间接用来确定产品是否达到技术法规或标准相 关要求的任何程序。包括取样、测试和检查程序;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程序; 注册、认可和批准程序,以及它们的综合程序。

合格评定程序的内容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对产品的安全、功能特性等进行的实验室检测程序,即产品认证;二是由国家认可机构对企业或组织机构内部的质量管理或环境管理等进行的认可程序,即所谓体系认证。其中,产品认证又分为安全认证和合格认证两种。安全认证是强制性的,合格认证和体系认证是自愿性的。但有些国家对一些招标工程或投放市场的产品要求企业完成相应的体系认证。如欧盟的医疗器械指令及电梯指令等,都规定制造商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满足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因而体系认证在某些场合也带有强制性倾向。

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区别在于强制性和自愿性,两者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相比标准而言,技术法规的强制性法律约束力更有可能给国际贸易带来更大的阻碍。

在 TBT 协议中,对于标准的制订、采用和实施,要求应由成员方保证其中 央政府标准化机构接受并遵守"关于标准的制订、采用和实施的良好行为规范"、 标准的制定、通过和执行的原则也必须满足合理性、统一性,其中包括按产品的 性能要求来阐述标准的要求以不给国际贸易带来阻碍。在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关系上,TBT 协议指出,如需要制订技术法规而有关的国际标准已经存在或制订工作即将完成时,各成员应使用这些国际标准或将有关部分作为制订技术法规的基础。

"合格评定程序"是在 TBT 协议首次引入的新概念。合格评定程序的目的在于积极地推动各成员国在认证制度上可相互认可。事实上,某些国家为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都在合格评定程序上大做文章,比如收取高昂费用、制订繁琐程序。协议中有关合格评定程序的规定全面涉及了合格评定程序的条件、次序、处理时间、资料要求、费用收取、变更通知、相互统一等内容。为了相互承认各成员方合格评定程序所确定的结果,协议规定必须通过事先磋商明确出口成员方的有关合格评定程序所确定的结果,协议规定必须通过事先磋商明确出口成员方的有关合格评定程序,还是确认合格评定机构是否具有充分持久的技术管辖权。各成员方无论是制订、采纳和实施合格评定程序,还是确认合格评定机构是否具有充分持久的技术管辖权,都应以国际标准化机构颁布的有关指南或建议为基础,如果已有国际合格评定程序或区域合格评定程序,成员方应与之一致。

在合格评定程序中值得关注的是认证问题。认证分为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前者是对企业管理水平的认可,注重的是产品生产全过程的控制,包括加工环境条件及相关配套体系的管理(如污水处理等),如 ISO 9000、ISO 14000等;后者则偏重产品标准及产品的质量,通过检测报告及证书的方式证明本产品的实物质量,如 JIS 认证、CSA 认证、CE 认证、Oeko-Tex100 绿色纺织品认证、方圆产品合格标志认证、中国环境标志认证等等。认证的目的也是为了促进国家间的相互认可,简化手续、减少浪费,同时帮助消费者识别优质产品。

在贸易实务中,产品质量认证分为"自我认证"和"第三方认证"。前者曾在欧洲各国比较流行,是贸易双方对出口方检测条件有了充分认可的基础上进行的,为保证质量需要在贸易过程中对拟出口的产品进行封样。"第三方认证"是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当今国际贸易的主流形式,第三方作为"独立的检测机构"能够客观地反映产品的质量内容,能够公平、公正地对待贸易双方。

第二节 欧盟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一、欧盟的法律文件

欧盟即欧洲联盟(European Union-EU)的简称,它的形成起源于 1951 年 4 月法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在巴黎缔结的《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这就是现今欧盟的最早组织。1957 年 3 月 25 日,这六个国家又在罗马签订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合称为《罗马条约》。这三个共同体建立以后,由于一些机构设置重叠,不利于经济领域的相互合作。为了解决这些问题,1967 年,这三个共同体决定执行机构合并,使之成为一个更广泛的联合组织,统称为"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y)",简称"欧共体(EC)"。1992 年 2 月 7 日,欧共体各成员国的外长、财长在马斯特里赫特签署了《欧洲同盟条约》,也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标志着欧盟正式建立,而且成员国由最初的 6 个扩大到现在的 27 个国家。

欧盟虽然是一个国际性的多国组织,但它带有明显的联邦特征,各成员国自愿将国家的部分主权移交给了欧盟。其组织机构主要有:欧洲理事会(the European Council)、欧盟理事会(the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或称部长理事会(the Council)、欧盟委员会(the European Commission)、欧洲议会(the European Parliament)、欧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和欧洲审计法院(European Court of Auditors)等。

在欧盟的一体化进程中,法律原则是其最终目标的唯一基础。欧盟法律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它的地位高居国家法律之上。一般说来,欧盟法律由相互关联的三种不同立法形式构成。第一种是基本法,主要包括条约及具有同等地位的其他协定。例如: 1987年的《统一欧洲法案》、1992年的《欧洲同盟条约》和1997年的《阿姆斯特丹条约》。第二种是辅助性法规,辅助性法规必须以条约为依据,而且根据条约中的不同条款,辅助性法规相应包含有各种不同的程序。第三种是个案法,包括欧洲法院和欧洲预审庭的判决。

在欧盟条约框架内, 欧盟辅助性法规按照其实施目标可分为四种类型: 法令、指令、决议及建议和意见。这四种法规的性质和法律效力各有不同。

- (1) 法令(Regulations):法令是一种具有普遍适用性和总约束力的法规,它们适用于所有成员国,包括成员国中的自然人。法令一经生效,各成员都必须执行,没有必要再制定相应的本国法令。
- (2) 指令(Directives):指令虽然对各成员国均有约束力,但对于实施指令的具体方式和方法,各成员国可以各不相同,只要能达到指令所要求的目标。指令是针对成员国颁布的,不针对自然人。
- (3) 决议(Decisions): 执行决议的对象可以是成员国,也可以是个人,这要根据决议的具体内容来确定。决议一经颁布,各成员国必须遵照执行,没有选择变通的余地。
- (4) 建议和意见(Recommendation and opinions): 建议和意见不具有约束力。

欧盟的各项政策就是通过以上这一系列法令、指令、决议、建议和意见的颁 布和实施来完成的,比如欧盟内部的货物、资金和人员的自由流通,建立关税同 盟、消除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壁垒,统一欧洲货币以及建立贸易同盟和共同外交等。

按照 WTO/TBT 协定附件一的定义,技术法规是指规定强制执行的产品特性或与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在内的文件。该文件还可包括或专门关于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标志或标签要求。技术法规在国际贸易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是发达国家构筑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重要手段。

欧盟技术法规主要是以法令(Regulations)、指令(Directives)、决议(Decisions)等形式颁布实施的涉及安全、健康、卫生、环保等内容的强制性文件。欧盟技术法规通常由欧盟委员会提出、经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讨论通过,然后再颁布实施。目前,欧盟技术法规有 2000 多个,内容涉及机械设备、交通运输、农产食品、医疗设备、化学产品、建筑建材、通信设备以及动植物检验检疫等许多方面。而新方法指令则是欧盟技术法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技术

法规和新方法指令是阻碍我国产品对欧出口的主要障碍。

在欧盟统一市场建立的过程中,为了消除技术性贸易壁垒,规范和协调其成员之间的技术法规和标准,1985年5月,欧盟颁布实施了《技术协调和标准化新方法》,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指令,即"新方法指令(the New Approach Directives)"。所谓"新方法",是指技术协调的改进方法,它改变了旧方法中法规内容过繁过细的做法。"新方法"在商品自由流通的法律框架内分清了欧共体立法机构和欧洲标准化机构之间的职责。欧盟指令规定的是"基本要求",即商品在投放市场时必须满足保障健康和安全的基本要求。而欧洲标准化机构的任务是制定符合指令基本要求的相应的技术规范(即"协调标准")。符合这些技术规范便可以推定产品符合指令的基本要求。

有关纺织品和服装方面的技术法规主要有:

47/1999/EC 关于环境保护的法规;

1673/2000/EC 1500t 长纤维(亚麻)和 3500t 短纤维(亚麻)的法规;

73/44/EC 欧洲成员国用于测定纤维成分方面的规则:

85/374/EEC 欧洲共同体国家在产品方面的法规:

96/73/EC 双组分纺织纤维混合质量分析方法;

96/74/EC 纺织品名称的指令:

97/37/EC 适应上述纺织品名称的技术指令;

1999/34/EC 消费者保护法规;

76/769/EEC 关于统一各成员国有关限制销售和使用禁止危险材料及制品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的理事会指令;

79/663/EEC 对 76/769/EEC 的补充 (d);

83/806/EEC 对 76/769/EEC 的第二次修订 (d);

82/828/EEC 对 76/769/EEC 的第三次修订 (d):

83/264/EEC 对 76/769/EEC 的第四次修订 (d):

83/478/EEC 对 76/769/EEC 的第五次修订 (d);

85/467/EEC 对 76/769/EEC 的第六次修订 (d);

85/610/EEC 对 76/769/EEC 的第七次修订 (d);

89/667/EEC 对 76/769/EEC 的第八次修订 (d);

91/173/EEC 对 76/769/EEC 的第九次修订 (d):

87/142/EEC 纤维混合物定量分析之前去除非纤维物质的方法;

94/60/EC 对 76/769/EEC 的第十四次修订的勘误表;

94/74/EC 有关未来纺织品贸易管理法规:

94/519/EC 纺织品统一进口政策;

96/74/EC 纺织品名目;

1999/43/EC 对 76/769/EEC 的第十七次修订;

2000/573/EC 危险性废料名单 (94/904/EC);

2001/118/EC 对 2000/532/EC 的修改;

2001/119/EC 对 2000/532/EC 的修改;

2001/831/EC 生态纺织品标签(1999/178/EC);

2002/18/EC 生态标签 (植物生产):

2002/374/EC 农药残渣的最大准许量(吡啶氮类);

2002/371/EC 欧盟关于"针织品生态标签申请标准的新法规";

2002/61/EC 关于禁用有害偶氮染料的指令:

2003/3/EC 关于限制蓝色染料销售和使用的指令;

3030/93/EEC 关于欧盟以外国家纺织品进口的共同规定;

二、欧盟的标准体系及生态纺织品标准

1、欧盟的标准体系

欧洲标准化体系的构成主要包括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及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欧洲各国的国家标准机构以及一些行业和协会标准团体。CEN、CENELEC 和 ETSI 是目前欧洲最主要的标准化组织,也是接受委托制定欧盟协调标准的标准化机构。

CEN 由欧洲经济共同体(EEC)、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所属的国家标准化机构组成,其职责是贯彻国际标准,协调各成员国的标准化工作,加强相互

合作,制定欧洲标准及从事区域性认证,以促进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和技术交流。 纺织服装相关标准主要由 CEN 制定。

2、生态纺织品标准

(1)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的形成情况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在欧洲一些工业发达国家,有关在现代工业条件下生产的纺织品对人体和环境可能造成的生态危害问题引起了人们广泛的关注,并在与之相关的原料、生产工艺技术、化学品的使用以及检测技术和标准化等的研究方面形成了一个高潮。

1991 年末,设在维也纳的奥地利纺织研究院(Austrian Textile Research Institute)在对大量的纺织品进行有害物质检测的基础上,提出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生态纺织品标准——Oeko-Tex standard 100。德国著名的海恩斯坦研究院(Hofenstein Research Institute)也于同期进行了同样的测试工作,并最终采纳了Oeko-Tex standard 100。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由国际纺织品生态研究和检验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esting in the field of Textile Ecology)颁布的,并由该协会所属的遍布欧洲多个国家的独立研究检验机构承接送检申请及承担检测工作。送检样品经这些研究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即可发给认证证书,并被授权使用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志,表明该纺织品为"按 Oeko-Tex standard 100 检验不含有害物质的可信赖的纺织品"。

(2)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的产品分类

A、婴儿用品。婴儿用品是指供小于 36 个月的婴幼儿使用的、除皮革服装以外的所有材质的纺织品服装、原材料及辅料等。

- B、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是指在穿着或使用时,产品的大部分面积直接与人体的皮肤接触的产品。如衬衫、T 恤衫、内衣等。
- C、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是指在穿着或使用时, 产品的小部分面积直接与人体皮肤接触的产品。如西服、羽绒服装等
 - D、装饰材料。用来缝制室内装饰品的一切产品及原材料辅料,如桌布、墙

面遮盖物、家具用织物、窗帘、室内装潢用织物、地面遮盖物、窗垫等。

(3) Oeko-Tex standard 200 标准的基本内容

Oeko-Tex standard 200 标准是 Oeko-Tex standard 100 的配套标准,主要内容是相关的检验程序。

Oeko-Tex standard 200 标准包括的检验程序有:

- A、甲醛的测定:
- B、pH 值的测定;
- C、可萃取重金属的测定;
- D、色牢度的测定;
- E、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F、苯酚(氯化苯酚和OPP)含量的测定;
- G、挥发物的测定:
- H、可感觉气味的测定;
- I、有毒有害染料的测定:
- J、有机锡化合物含量的测定:
- K、氯化苯和甲苯测定;
- L、PVC 增塑剂(邻苯二甲酸盐)含量的测定。

三、欧盟的合格评定程序

合格评定程序是检验产品质量的主要手段,同时也是影响出口贸易的一个重要因素。下面简单介绍一下欧盟的一些主要认证和标志:

1、0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及标志

欧洲是生态纺织品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的发源地。欧洲的工业界对进行生态纺织品认证的的动力是自发的,其消费者、零售商、百货业对生态纺织品的关注与支持,对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的发展起到了相当重要的推动作用。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注重系统认证,主张对纺织品生产链中的每一环节进行检测,将成品制造商对其产品的生态性能的责任合理的分配到从原料到成

品的每一个供应商。其在前一阶段进行的测试和认证也被考虑进随后的测试和认证中,有些测试将不再重复进行,降低了后阶段生产的成本。因此,任何一个环节上的制造商都可以将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证书出具给需要该证书的位于生产链下一环节的制造商,这样对于成衣制造商而言,其使用经过环保认证的原辅料来生产加工它的服装产品,那么其服装产品将无需进行测试就可以获得环保证书。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是针对产品的认证。因此,准备认证的企业需要了解其对有害物质的规定和限量,以及各种有害物质的来源,以便在进行产品生产时,对每个生产加工环节进行有效控制。负责认证的机构在收到企业的认证申请后,审核其有关材料并对送检样品进行检验。当检验结果完全达到 Oeko-Tex standard 100 的要求时,申请者将被授予相关证书,并允许在有效期内在产品上使用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志。

某一产品被允许使用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志的有效期为一年。当有效期满后,可以应申请者的要求并经过简化的检验程序延长有效期,有效期的每次延长均为一年。

在有效期内如果 Oeko-Tex standard 100 的内容及限定值经过修订发生变化, 已颁证的产品可以继续使用该标志,但在有效期满后必须满足新的技术要求。

当发生下列两种情况时,使用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志的授权许可将被撤消:

- (1)当产品的生产和市场的有效控制方法不再继续执行,或由申请者提供的其他详细的预防保证措施未能延续,或所申报的技术和生产条件发生变化而未及时申报时。
 - (2) 使用标志的产品未能满足标准规定的条件时。

2、Eco-label 标志

为了使欧盟地区及欧洲经济区(EEA,包括:欧盟、挪威、列支敦登士和爱尔兰等国)的消费者能够识别欧盟官方认可的"绿色产品",欧盟于 1992 年通过第 EEC880/92 号条例出台了"生态标签"体系。该条例于 2000 年通过欧盟

1980/2000 号条例又被进一步修改补充,允许贸易商及零售商可为自己品牌的商品申请生态标签。欧盟委员会计划于 2005 年 9 月前,对欧盟"生态标签"体系进行评估并继续完善。

欧盟生态标签制度是一个自愿性制度。欧盟建立生态标签体系的初衷是希望把各类产品中在生态保护领域中做得最好的产品选出,并予以肯定和鼓励,从而逐渐推动欧盟各类消费品的生产厂家进一步提高生态保护意识,使产品从设计、生产、销售到使用,直至最后处理的整个生命周期内都不会对生态环境带来危害。生态标签同时提示消费者,该产品符合欧盟规定的环保标准,是欧盟认可并鼓励消费者购买的"绿色产品"。应该指出的是,欧盟有些成员国使用不同于欧盟统一规定的标签,如德国使用"蓝天使"标志,北欧诸国使用"天鹅"标志。2000年,欧盟在生态标签补充条例中规定,各成员国可以制订本国生态标签体系,但产品的选择标准、生态标准应与欧盟生态标签体系保持一致。欧盟的生态标签在这些国家内同样适用,但像德国等国家为了标榜自己在环保方面的先锋地位,其"蓝天使"标签所涵盖的产品种类要远远多于欧盟生态标签所涵盖的产品。从另一个角度说,德国已经成为欧盟环保标准制定的先锋和试点。一种产品的环保标准一旦在德国制定并执行,极有可能在今后被欧盟所采纳并推广。

如果企业已经获得 ISO 14001 认证或 EMAS (欧盟生态管理及审计体系) 认证,那么该企业的产品更易申请到生态标签,并且还可以获得 25%的标签使用费用的减免。ISO 14001 与 EMAS 侧重于对企业生产的环保要求,而生态标签则关注于企业某一特定产品的环保标准。

Eco-label 标志的申请、授予程序主要为:

- (1) 欧盟执行委与有关各方磋商后,确定产品类别和每类产品的环境标准。
- (2)每个成员国指定一个有关部门按欧盟的标准受理生产者或进口者的环境标志申请。
 - (3) 环境标志申请需先经成员国有关部门批准(30天内)。
- (4)申请批准后,申请者与成员国有关部门签定合同,规定在一定时间内可使用该标志,成员国负责征收申请费和年度使用费。

(5) 欧盟执行委通过"公报"公布产品清单、标志所授予的企业名称、授予 国家等。

Eco-label 标志可在欧盟 27 个成员国的任一国内申请,并可在包括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在内的欧洲 30 国内使用。

四、 欧盟部分成员国的法律文件

1、英国

有关纺织品和服装方面的法令及技术法规主要有:

商品说明法令 1968 (Trade Descriptions Act 1968);

消费者保护法令 1987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87);

环境保护法令 1990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0);

消费者安全法令 1978 (Consumer Safety Act 1978);

纺织产品(标明纤维含量)条例 1986 (The Textile Products (Indications of Fibre Content) Regulations 1986);

纺织产品(标明纤维含量)(修订本)条例 1988(The Textile Products

(Indications of Fibre Content)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88);

纺织产品(标明纤维含量)(修订本)条例 1994(The Textile Products

(Indications of Fibre Content)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94);

纺织产品(标明纤维含量)(修订本)条例 1998 The Textile Products (Indications of Fibre Content)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98;

纺织产品 (纤维含量的测定) 条例 1976 The Textile Products (Determi-nation of Composition) Regulations 1976;

纺织产品(纤维含量的测定)(修订本)条例 1988 The Textile Products

(Determination of Composi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88;

晚装(安全性)条例 1985 (The Nightwear (Safety) Regulations 1985);

晚装(安全性)(修订本)条例 1987 (The Nightwear (Safety)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87);

环境保护法规(有害物质的控制)1993(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s on Injurious Substances) Regulations 1993);

环境保护法规(有害物质的控制)(修订本)2001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s on Injurious Substances)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01); 环境保护条例(有害物质的控制)1992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s on Injurious Substances) Regulations 1992);

环境保护条例 (有害物质的控制) (2号) 1993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s on Injurlous Substances) (No.2) Regulations 1993 and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31st July 1993);

危险物质及制剂(镍)(安全性)条例 2000(The Dangerous Substances and Preparations (Nickel) (Safety) Regulations 2000);

污染物控制条例(有害物质的供给和使用)1986(The Control of Pollution (Supply and Use of Injurious Substances) Regulations 1986);

环境保护条例(有害物质的控制)1992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s On Injurious Substances) Regulations 1992);

石棉(禁用)条例 1992 (The Asbestos (Prohibitions) Regulations 1992); 石棉 (禁用) (修订本)条例 1999 (The Asbestos (Prohibit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99)。

2、德国

有关纺织品和服装方面的技术法规主要有:

纺织品标签法:

食品与日用消费品法规;

食品法下的特殊商品条例;

禁止或限制使用化学品助剂的条例。

3、荷兰

有关纺织品和服装方面的技术法规主要有:

纺织品甲醛法规 Formaldehyde in Textile (Commodity Act) Regulation;

有关偶氮染料的商品法令(CommoditiesActRegulation on AzoDyes(Warenwetregeling Azo-Kleurstoffen))。

4、奥地利

有关纺织品和服装方面的技术法规主要有:

偶氮染料法规;

五氯苯酚法规。

5、法国

有关纺织品和服装方面的技术法规主要有:

有关纺织产品、皮革和类似产品以及毛皮和类似产品的法令草案(1997年1月21日):

1996年12月24日有关石棉的法国法令96-1133 (French De-cree 96-1133 of 24 December 1996 relating to the ban of asbestos)。

6、瑞典

有关纺织品和服装方面的技术法规主要有:

(阻燃剂)国家化学品监察范围内的化学品和生物有机体条例(The National Chemicals Inspectorate's Chemical Products and Biotechnical Organisms Regulations (1998: 8));

(五氯苯酚)国家化学品监察范围内的化学品和生物有机体条例(The National Chemicals Inspectorate's Chemical Products and Biotechnical Organisms Regulations(1998: 8));

(有机锡)国家化学品监察范围内的化学品和生物有机体条例(The National Chemicals Inspectorate's Chemical Products and Biotechnical Organisms Regulations (1998: 8));

(镉) 国家化学品监察范围内的化学品和生物有机体条例(The National Chemicals Inspectorate's Chemical Products and Biotechnical Organisms Regulations (1998: 8));

(镍)国家化学品监察范围内的化学品和生物有机体条例(The National Chemicals Inspectorate's Chemical Products and Biotechnical Organisms Regulations (1998: 8))中的第四部分;

(PVC 中的增塑剂)有关化学产品的处理、进口和出口限制条例(1998:944)的修订本(Amendment to Ordinance(1998:944)on the prohibition Etc.in Connection with Handling,Importation and Exportation(Certain Cases)of Chemical Products.);

(多氯联苯衍生物(PCBs 和 PCTs))1985 年 11 月 7 日发行的 PCB 法令 (SFS 1985: 837) (The PCB Ordinance (SFS 1985: 837) issued on 7 November 1985)。

7、芬兰

有关纺织品和服装方面的技术法规主要有:

纺织品中甲醛限量法令(210/1988);

食品法(408/1952);

产品安全法(97/1999)。

8、丹麦

有关纺织品和服装方面的技术法规主要有:

有关汞和含汞产品的销售和出口限制的法令;

有关含镉产品的销售、进口和生产的限制;

环境和能源部有关含镍产品的进口和销售限制的法令;

禁止将邻苯二甲酸酯类用在 0~3 岁儿童玩具以及一些护理用品中。

第三节 美国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一、美国的技术法规

美国的技术法规比较健全和完善,其对进口纺织品制定的各种法规条例分布在联邦政府各部门颁布的法典中,并且绝大部分法规条例编入了《联邦法规法典》(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简称 CFR)。CFR 是美国联邦注册登记处定期整理收录的具有普遍适用性和法定效力的美国法规。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简称 FTC)是执行反 托拉斯和保护消费者法律的联邦机构,其目的是确保国家市场行为具有竞争性, 并繁荣、高效地发展,其工作主要是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调查,阻止可能给消费 者带来危害的行为。FTC 属于美国政府官方机构,对纺织服装实施管理和调查的 主要依据法规有:

- 《易燃性织物法令》
- 《纺织纤维产品标签法令》及其实施规则和条例
- 《羊毛产品标签法令》及其实施规则和条例
- 《毛皮产品标签法令》及其实施规则和条例
- 《纺织品服装和面料的洗涤及护理标签》(16CFR423)

国外纺织服装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要经历各种品质检验,部分产品还要通过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The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简称 CPSC)的审核。该委员会要收集产品的安全数据,只有获得安全标志的产品才准许进入市场。

美国消费产品安全委员会的责任是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通过减少消费品存在伤害及死亡的危险来维护人身及公众安全。其职能是发展工业中的推荐性标准;制定和加强强制性标准,针对那些没有明确可行的标准去确保公众利益的产品,予以禁止;对产品的潜在危险进行调查等。目前负责监控包括纺织品,服装在内的超过15000种消费品的安全性能。CPSC对纺织品及服装实施管理和调查的依据法规主要包括服装纺织品,儿童睡衣,地毯,床垫等与产品易燃性有关的

法规。

- 1、与内衣类产品标识相关的技术法规 美国关于纺织服装产品标识方面的法令:
- A、纺织纤维产品标识法令
- B、羊毛产品标签法令
- C、纺织服装和面料的洗涤及护理标签
- 2、与内衣类产品燃烧性能相关的技术法规 美国关于纺织服装产品的燃烧性能方面的法令:
- A、16CFR1610 服装纺织品易燃性标准
- B、16CFR1615 儿童睡衣的易燃性标准(0~6岁)
- C、16CFR1616 儿童睡衣的易燃性标准(7~14岁)

二、美国的技术标准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英文缩写ASTM)是美国的非盈利性标准学术团体之一,主要任务是制定材料、产品、系统、服务等领域的特性和性能标准,试验方法和程序标准,促进有关知识的发展和推广。虽然 ASTM 标准是非官方学术团体制定的标准,但它赢得了美国工业界的官方信赖,被美国各工业界纷纷采用。此外,一些联邦政府机构也都使用许多 ASTM 标准,并与该协会建立了广泛、密切的联系和合作关系。

美国染化工作者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Textile Chemists and Colorists, 英文缩写 AATCC)成立于 1921年,是美国最大的致力于纺织化学工业发展技术和科学的非官方机构。AATCC 主要致力于纺织染料及其化学药品的研究,纺织品的色牢度及物理性能等方面的测试分析,其职责是用标准化办法普及纺织品染化料的有关知识。AATCC 标准主要适用于纺织产品化学性能;以及纺织品研究测试方法等方面的内容。

表 2-1 美国内衣类产品相关技术标准

标准编号	标 准 名 称
ASTMD3784-2002	男子成人及男童浴衣、晨衣用机织物规格
ASTMD4110-2002	男子成人及男童浴衣、晨衣用针织物规格
ASTMD3819-2002	男子成人及男童睡衣用机织物性能规格
ASTMD3820-2002	男子成人及男童内衣用机织物性能规格
ASTMD4233-2001	女子成人及女童胸罩用机织和针织物性能规格
ASTMD4116-2001	女子成人及女童束腰紧身胸衣用机织物和针织物性能规格
ASTMD4117-2001	女子成人及女童晨衣、睡衣、睡袍、便服、衬裙和内衣用机 织物性能规格
ASTMD4234-2001	女子成人及女童晨衣、睡衣、睡袍、便服、衬裙和内衣用针 织物性能规格
ASTMD4155-2001	女子成人及女童运动服、内衣、便裤用机织物及素色丝光棉 布或色纱白条子棉布性能规格

第四节 加拿大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一、加拿大的技术法规

在加拿大,其整个司法体系是受立法机构所支配的,立法机构依据加拿大宪法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与自由宪章来颁布联邦法律,国家议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法律。作为一个联邦体制的国家,加拿大的每个省都有自己的立法议会来制定当地的法律。不同级别的法律分别称为法令(Act)和条例(Regulation),这两者是相互依赖,相互关联的。虽然法令和条例是分别被制定的,却有着许多联系,即:议会制定了法令,然后根据法令来批准一些条例,每个条例要严格遵守批准该条例的法令限制,大多数的立法法案都要依靠其条例来实施。

加拿大有关纺织服装方面的技术法规主要有:

- 1、纺织品标签法令;
- 2、纺织品标签与广告条例;
- 3、危险产品(川童睡衣)条例:
- 4、确定货物原产国的商品标记条例。

二、加拿大的技术标准

加拿大标准委员会(SCC)是根据加拿大议会法案于1970年10月7日成立的,加拿大以其为核心,建立了国家标准体系(NSS)。该委员会代表加拿大参与一些国际性和区域性标准化组织,认可标准制定机构和合格评定机构,开展有关标准和合格评定方面的宣传推广工作,批准加拿大国家标准,代表联邦政府负责加拿大北美自由贸易协议(NAFTA)和世界贸易组织(WTO)咨询点工作等。

由 SCC 委托其授权认可的标准机构负责编制加拿大国家标准(CAN)。由 SCC 委托各标准制定机构起草,经 SCC 批准的标准即为加拿大国家标准(CAN)。其中,加拿大纺织业的国家标准主要由加拿大通用标准局 CGSB(The Canadian General Standards Board)来制定。

第五节 日本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一、日本的技术法规

1、消费品安全法

日本的《消费品安全法》强调产品要对消费者的生命保证绝对安全,如没有安全标志的登山用绳不准在市场销售等。日本 SG(Safety Goods)标志是由消费品安全协会(CPSA)依据《消费品安全法》制定的,对于已加贴 SG 标志的产品造成伤害或死亡的事件,CPSA 将承担赔偿的责任。

Q(Quality)标记是日本的优质产品标志,对于加贴该标志的商品如果发生质量问题,可以直接向Q标志管理委员会反映。

JIS 标记是日本工业标准标志,对于加贴该标志的产品,其加工质量则受到政府保证。在日本,标准和标志是衡量产品质量的一把尺子,其法令、法规和标准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新产品的开发及科技的发展,在不断补充、完善和修改,以保证其 JIS 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2、有害物质的限量

表 2-2 日本内衣类产品中有毒物质限量要求

有害物质名称	产品种类 技术要求			
APO、TBDPP、BDBPP	睡衣、床上用品等	检测不出		
三丁基锡及其他有机锡化	内衣、袜子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在		
合物		286nm 处,检测不出		
狄氏(防虫蛀)剂、DTTP	内衣、袜子、床上用品	不超过 30mg/kg		
(防虫蛀)剂	等			
甲醛	婴幼儿用品、内衣、袜	婴幼儿 A—Ao: 0.05 以下		
	子等	(相同于 15-20mg/kg);其		
		他产品: 不超过 75 mg/kg		
有机汞化合物	内衣、袜子等	不超过 1 mg/kg		

3、家庭用品品质表示法

日本对商品上的"质量表示"非常重视。所谓"质量表示",即指包装商标上的标识与商品的实际质量必须相符,否则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家庭用品品质表示法》规定,在日本市场流通的纺织品,必须标出纤维类别、缩水率、耐燃程度、尺寸大小和洗涤方法,对成衣要用图示标出水洗温度、手洗程度、干燥和洗涤方法等,同时还要标明产地及经销商名称。

4、消防法令

日本的消防法令针对公共场所必须使用防火物质,制定了有关规定,其中与纺织品有关的内容如下所示:

- (1) 服装: 损毁长度最大为 254mm, 平均为 178mm。
- (2) 床上用品: 非熔融面料的损毁长度最大不超过 70mm; 熔融面料的接焰次数平均 3 次以上; 填充絮料的损毁长度最大为 120mm, 平均为 100mm。
- (3) 窗帘(薄料/厚料)、幕布: 续燃时间 3s-5s 以下; 阴燃时间 5s-20s 以下; 损毁面积 30cm²/40cm² 以下。
 - (4) 地毯: 续燃时间 20s 以下; 损毁长度 10 cm 以下。

5、有害物质管制法

日本的《有害物质管制法》规定,家庭用品(包括纺织品服装)不得含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成分,若超过设定的标准,则不得进口。根据日本法令规定,织物标签及缝线不能对皮肤造成物理性刺激,衣物内不得夹入缝针、大头针等异物;用可燃性纤维制作的成品必须符合阻燃标准,不得因静电、火花等造成烧伤事故。否则根据日本《产品责任法》规定,一旦因服装成品缺陷造成的伤害事故,只要证明制品缺陷与事故有因果关系,不论制造商是否有过失,受害者均可申请赔偿。

6、包装质量要求

日本对包装质量的要求不亚于产品本身。在日本,包装是商品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包装上的质量问题像商品的缺陷一样令人无法接受。日本颁布并强调推行《回收条例》、《废弃物清除条件修正案》等,日本市场上的所有商品(包括从国外进口的纺织品服装),其包装容器(如纸箱等)上必须清楚标明该包装容器是否可以回收再利用。

7、产品责任法

1995年7月1日正式生效。该法规定,若证明因产品缺陷而为消费者带来的生命、身体及财产损害,被害者可以对制造商要求损害赔偿,无论制造商是否有过失,都要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日本的技术标准

1、日本工业标准(JIS)规定了纺织品品质的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表 2-3 日本主要的纺织服装技术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JIS L 0110—1990	纸样符号标记		
	Symbol marks for paper pattern		
JIS L 0111—2006	量体裁衣的术语		
313 L 0111 2000	Glossary of terms used in body measurements for clothes		
HC I 0112 2002	·		
JIS L0112—2003	裁衣的部位及测量术语		
	Glossary of terms on parts and measurements of clothes		
JIS L 0120—1984	针脚类型的分类及术语		
	Stitch types Classification and terminology		
JIS L 0121—1984	缝合类型的分类及术语		
	Seam types Classification and terminology		
JIS L 0122—2003	缝纫术语		
	Glossary of terms used in sewing		
JIS L 0217—1995	纺织制品洗涤及护理标签		
	Care labelling of textile goods		
JIS L 0841 — 2004	日光对色牢度影响的试验方法		
	Test methods for colour fastness to daylight		
JIS L 0842—2004	耐碳弧灯染牢度试验方法		
	Test methods for colour fastness to enclosed carbon arc lamp		
	light		
JIS L 0843 — 2006	耐气灯光染色牢度试验方法		
	Test methods for colour fastness to xenon arc lamp light		

JIS L 0844-2005	耐洗色牢度试验方法		
2002	Test methods for colour fastness to washing and laundering		
JIS L 0845 – 1998	耐热水色牢度试验方法		
JIS L 0043 1990			
HG 1 0046 2004	Test method for colour fastness to hot water		
JIS L 0846—2004	耐水洗牢度试验方法		
	Test method for colour fastness to water		
JIS L 0848—2004	耐汗渍染色牢度试验方法		
	Test method for colour fastness to perspiration		
JIS L 0849—2004	耐摩擦染色牢度试验方法		
	Test methods for colour fastness to rubbing		
JIS L 0850—1994	耐熨烫色牢度试验方法		
	Testing method for colour fastness to hot pressing		
JIS L 0855—2005	耐氧化氮色牢度试验方法		
	Test methods for colour fastness to nitrogen oxides		
JIS L 0860—1996	干洗染色度试验方法		
	Test methods for colour fastness to dry cleaning		
JIS L 0863—1998	丝光处理对色牢度影响的试验方法		
	Test method for colour fastness to mercerizing		
JIS L 0868—1995	耐甲醛色牢度的试验方法		
	Test method for colour fastness to formaldehyde		
JIS L 0884—1996	耐氯水色牢度的试验方法		
	Test methods for colour fastness to chlorinated water		
JIS L 0886—2005	对于光致变色现象的检测和评定试验方法		
	Test methods for the detection and assessment of		
	photochromism		
JIS L 0888—2005	耐光和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Test methods for colour fastness to light and perspiration		
JIS L 0889—1998	耐过碳酸钠漂白洗涤色牢度试验方法		
	Test methods for colour fastness to bleaching laundering with		
	sodium percarbonate		
	L AVANA OLIMAA		

JIS L 1041-2000	树脂整理纺织品的试验方法	
	Test methods for resin finished textiles	
JIS L 1042—1992	机织物的缩水率试验方法	
313 12 1042 1772	Testing methods for shrinkage percentage of woven fabrics	
JIS L 1075-2000	机织物和针织物绒毛保持性试验方法	
JIS L 1075 2000	Testing methods for pile retention of woven and knitted	
	fabrics	
JIS L 1076—1992	机织物和针织物起毛起球的试验方法	
JIS L 10/0—1992		
	Testing methods for pilling of woven fabrics and knitted	
WG V 1001 1000	fabrics	
JIS L 1081—1998	羊毛纤维和动物毛的试验方法	
	Testing methods for wool fibres and hairs	
JIS L 1089—1999	衣料用粘合衬布试验方法 	
	Testing methods for laminated fabrics	
JIS L1091—1999	纺织品燃烧性能的试验方法	
	Testing methods for flammability of textiles	
JIS L 1096—1999	机织物的试验方法	
	Testing methods for woven fabrics	
JIS L 1902—2002	纺织制品的抗菌活性和效果的试验方法	
	Testing for antibacterial activity and efficacy on textile	
	products	
JIS L 1905—2000	纺织品接口皱褶外观的评估方法	
	Methods for assessing the appearance of seam pucker on	
	textiles	
JIS L 1914—1998	蒲团(日式坐垫)弹性的试验方法	
	Test methods of elasticity of FUTON	
JIS L 4001—1998	婴幼儿服装的尺寸	
	Sizing systems for infants' garments	
JIS L 4002—1997	男孩服装的尺寸	
	Sizing systems for boys' garments	

JIS L 4003 — 1997	女孩服装的尺寸
	Sizing systems for girl's garments
JIS L 4004—1996	成人男式服装的尺寸
	Sizing systems for men's garments
JIS L 4005—1997	成人女式服装的尺寸
	Sizing systems for women's garments
JIS L 4006—1998	女式紧身内衣的尺寸
	Sizing systems for foundation garments
JIS L 4007—1998	袜子和连裤袜的尺寸
	Sizing systems for hosiery and pantyhose
JIS L 4107—2000(R)	服装
	Clothing

2、日本工业标准对内衣类产品安全性的技术要求

表 2-4 日本工业标准的安全性技术要求

测试项目		睡衣	内 衣
	变色	> 4	> 4
耐洗色牢度,级	沾色	> 3	> 3
	自沾色	> 4-5	> 4-5
	变色	> 4	> 4
耐汗渍色牢度,级	沾色	> 3	> 3
	自沾色	> 4-5	> 4-5
	干摩	> 3-4	> 3-4
耐摩擦色牢度,级	湿摩	> 2	> 2
甲醛,mg/kg		< 75	< 75

第六节 韩国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1、韩国主要的纺织服装技术标准

表 2-5 韩国主要的纺织服装技术标准

标准编号	标 准 名 称		
KS K 3813-2001	男式睡衣用梭织面料		
	Men's and Boy's Woven Pajamas Fabrics		
KS K 3824—2000	女式睡衣、袍服、紧身内衣裤用梭织面料		
	Women's and Girl's Woven Robe, Negligee, Nightgown,		
	Pajama, Slip and Lingerie Fabrics		
KS K 0050-1999	男式服装的尺寸		
	Sizing Systems for Men's and Boy's Garments		
KS K 0051-1999	女式服装的尺寸		
	Sizing Systems for Woman's and Girls Garments		
KS K 3815—2000	男式雨衣及其他防水外衣用织物		
	Men's and Boy's Woven Rainwear and All Purpose,		
	Water-Repellent Coat Fabrics		
KS K 3822-2001	女式雨衣及其他防水外衣用织物		
	Women's and Girl's Rain Wear and All-Purpose,		
	Water-Resistance Coat Fabrics		
KS K 2000—2001	领带		
	Necktie		
KS K 3831—2001	领带及围巾用梭织面料		
	Woven Necktie and Scarf Fabrics		
KS K7502—2001	游泳衣		
	Swim Wear		

2、韩国标准对内衣类产品的技术要求

表 2-6 韩国内衣类产品标准的主要技术要求

测试项目	技 术 要 求
甲醛	< 75 mg/kg
pH 值	6~8
耐洗色牢度(变色)	> 4 级
耐摩擦色牢度(变色)	> 3 级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	> 3 级
胀破强度	≥400kPa

第三章 国内外内衣类产品标准的主要差异

第一节 我国内衣类产品标准与欧盟的差异

一、我国的技术法规及标准与欧盟的对应情况

欧盟的技术法规和标准体系与我国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欧盟的技术法规是强制性的,而技术标准是非强制性的,制造商可以不按技术标准生产,但必须证明其产品符合相关指令的要求。

我国目前没有技术法规,而是将技术标准划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我国的强制性标准相当于欧盟的技术法规,它们对产品所产生的效力基本上是一 致的。我国的推荐性标准是非强制性的,但是,如果制造商在产品标签上明示该 推荐性标准为其产品的执行标准时,则其产品的质量必须完全满足该推荐性标准 的技术要求。

目前,我国与服装有关的强制性标准主要有 GB 5296.4-1998《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和 GB 18401-2003《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关于纺织品和服装的合格评定程序,我国与欧盟相同,都是自愿的,企业可以结合自己的情况,选择是否对其产品进行认证。

二、我国内衣类产品标准与欧盟的差异

表 3-1 我国内衣类产品标准与欧盟的差异

测试项目	中国技术标准要求	欧盟技术标准要求	
服装产品标签	符合 GB5296.4 和 GB18401	符合 96/74/EC 指令	
纺织纤维成分允许误差	符合 FZ/T01053	符合 96/74/EC 指令	
甲醛含量, mg/kg	婴幼儿用品≤20	婴幼儿用品≤20	
	直接接触皮肤产品≤75 直接接触皮肤产品≤75		
	非接接触皮肤产品≤300	非接接触皮肤产品≤300	

	T .	T .	
pH 值	婴幼儿用品 4.0-7.5	婴幼儿用品 4.0-7.5	
	直接接触皮肤产品 4.0-7.5	直接接触皮肤产品 4.0-7.5	
	非接接触皮肤产品 4.0-9.0	非接接触皮肤产品 4.0-9.0	
耐洗色牢度,级	变色≥4; 沾色≥3	变色≥4; 沾色≥3-4	
耐干洗色牢度,级	未提出要求	变色≥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沾色≥3-4	沾色≥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沾色≥2-3	沾色≥3	
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4; 沾色≥3	变色≥4;沾色≥3-4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考核	依据合同规定	
氯漂白色牢度,级	未提出要求	变色≥4 级	
禁用偶氮染料,mg/kg	检出限 20	不允许出现	
禁用致癌致敏染料	未提出要求	不允许出现	
重金属含量,ppm	未提出要求	锑≤10.0 ,砷≤1.0,铅≤1.0,	
		镉≤0.1,铬≤2.0,钴≤4.0,	
		铜≤50.0,镍≤4.0,汞≤0.02	
四氯化碳	未提出要求	瑞典禁用	
农药残留量,ppm	未提出要求	≤1.0	
PVC 增塑剂,%	未提出要求	≤0.1	
有机氯载体,ppm	未提出要求	≤1.0	
含氯酚,ppm	未提出要求	≤0.5	
阻燃性标记	未提出要求	由各成员国自定	
燃烧性能,s	睡衣续燃时间大于4	荷兰:成人睡衣续燃时间为	
		10; 儿童睡衣续燃时间为 17	
		瑞典:续燃时间大于5	

从以上项目的对比来看,我国的内衣类产品质量要求与欧盟差异主要在一些 考核项目和技术数据上,我国内衣类产品出口企业应从欧盟的技术法规、标准及 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着手,认真了解本企业出口的服装需要达到的相关要求,并结 合进口商的特殊要求签订合同。从技术角度来讲,在服装的常规技术质量要求方面,我国与欧盟的规定差距不大,尽管有个别项目我国没有要求或个别技术指标比欧盟的规定低,但是以目前国内农生产加工能力来看,我们的企业完全可以在短时间内达到其技术要求。在内农类产品的环保、安全及卫生等技术质量要求方面,我国政府近年来已意识到这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促使服装企业增强环保意识,提高产品档次,并于 2003 年颁布了强制性的国家标准GB18401-2003《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该国家标准规定的对象是在我国境内销售的纺织服装产品),对纺织品和服装的甲醛含量、pH值、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及异味进行了规定,技术指标基本参照了国际纺织品生态学研究与检测协会的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对于欧盟规定的有些涉及环保、安全及卫生的检测项目在我国的国家标准中并没有全部提出,这主要是考虑到我国纺织工业目前的技术水平和服装企业的实际承受能力,但内农类产品出口企业则必须仔细了解欧盟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欧盟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的有关规定去严格控制产品的质量。

第二节 我国内衣类产品标准与美国的差异

一、美国对燃烧性能的要求

美国关于纺织品和服装的燃烧性能的法令主要为《易燃性织物法令》及其该法令下的实施条例。《易燃性织物法令》是非常重要的技术法规,法规中规定未达到防火标准的纺织品和服装,禁止进口到美国。《易燃性织物法令》由联邦贸易委员会强制执行,依据该法令所制定的如儿童睡衣,普通服装和纺织品等产品的易燃性标准和实施条例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执行。

16CFR1610《服用织物易燃性标准》是易燃性织物法令下的实施条例,适用于服用纺织品,因为所有纺织织物均是可燃的,如果用火焰蔓延速度快、强度大的织物制成服装就具有潜在的危险。该标准中规定了测定服装和服用织物易燃性的方法,提出了织物易燃性的三个等级及各等级的指标要求,并警告不要使用燃烧性能不适于制成服装的纺织品。

16CFR1615《儿童睡衣的可燃性标准》是易燃性织物法令下的实施条例,适用于尺码为 0~6X 的儿童睡衣,16CFR1616《儿童睡衣的可燃性标准》适用于尺码为 7~14 的儿童睡衣。这两项标准规定了儿童睡衣制品,或打算制成儿童睡衣的各种织物及各种相关材料易燃性的试验方法和要求。儿童睡衣与普通服装的燃烧性能的要求是不同的,其要求的指标更加严格。在条例中规定儿童睡衣均应附有维护及警示标签,标明某些试剂或处理会造成阻燃性降低等注意事项,以及洗涤说明。不符合法令及标准和条例要求的儿童睡衣,禁止进口到美国。

1、儿童睡衣易燃性标准(16CFR1615)

(1) 定义和范围

在该标准中,详细规定了适用于该标准的定义,如儿童睡衣、尺码、婴儿服装、制品、装饰品、连匹织物、织物的生产批、服装的生产批、试样等,并引用了易燃织物法令中的有关定义。

该标准适用于尺码为 0~6X 的儿童睡衣。但不适用于尿布、内衣、婴儿服装和紧身服装。这 4 类产品应符合服用纺织品易燃性标准(16CFR1610)和聚乙

烯塑料膜易燃性标准(16CFR1611)中相应的要求。

(2) 燃烧性能要求

该标准中规定了具体的试验方法和燃烧性能要求。要求儿童睡衣按照规定的程序试验,5个试样的平均炭长不超过17.8cm(7.0in),设有一块试样的炭长为24.5 cm(10in)。

对于使用时需洗涤的儿童睡衣,应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洗涤,然后测定燃烧性能。对于标有"只能干洗"的产品,应按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确认的干洗方法进行干洗。

(3) 标签要求

A、维护标签。各种儿童睡衣均应附有耐久性标签,并符合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布的规则和条例。标签上注明某些试剂或处理会造成阻燃性降低等注意事项。

B、标注方法。

- a. 当产品放置在包装中销售时,如果购买者不易看到制品上的标签,则必须在包装上突出、醒目、清晰地标注上所要求的信息。
- b. 如果有关影响阻燃性的注意事项需要标注在永久性标签的反面,则应该由突出、醒目的语句出现在永久性标签上,如"标签反面的注意事项"等,以便消费者看到。

2、儿童睡衣易燃性标准(16CFR1616)

在该标准中,详细规定了适用于该标准的定义,如儿童睡衣、尺码、婴儿服装、制品、装饰品、连匹织物、织物的生产批、服装的生产批、试样等,并引用了易燃织物法令中的有关定义。

该标准适用于尺码为 7~14 的儿童睡衣。除了尺码不同外,其他要求基本与16CFR1615《儿童睡衣易燃性标准》(尺码 0~6X)相同。

3、美国《儿童睡衣易燃性标准》中规定的测试方法——垂直法

(1)原理:将试样垂直放置,对试样点燃规定的时间,测定试样的炭化长度。

- (2) 试样要求:要求试样装在试样架上时,要使试样的底边与试样架的底边对齐,试样尽可能平整,试样架夹住试样后,暴露在中间的试样宽度为 5.1cm (2in)。试样架的两边需用足够数量的夹子夹紧,或用胶带粘贴固定,防止试样产生位移。试样需在 105℃的烘箱中放置 30min。烘后取出,放入干燥器中冷却 30min,一次放进干燥器中的试样不得超过 5 个,试样在干燥器中放置的时间不能超过 60min。试样的尺寸为 8.9cm×25.4cm,需试验 5 块试样。
 - (3) 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A、试验箱: 为一钢制的箱体,该箱体的内部尺寸为: 高 76.2cm (30in), 宽 32.9cm (16in), 深 32.9cm (16in)。

- B、试样架:由两块厚度为 0.2cm,长 44.2cm,宽 8.9cm 的装有定位销的 U形板组成。U形板的开口长为 35.6cm,宽为 5.1cm。
- C、燃烧器: 是一根内径为 1.1cm 的管子。燃烧器的喷嘴与垂直线倾斜角度为 25°。燃烧器用橡皮管或其它软管与燃烧气源连接。
- D、燃烧气供给系统:该系统应有一个调压阀,调节供给燃烧气的压力,燃烧器的进气压力保持为 129±13mmHg。
 - E、燃烧气: 至少应含 97%的纯甲烷。
- F、钩子和重锤:由 19 号钢丝或相应的其它金属丝制成。长度为 7.6cm (3in)的金属丝在离一端 1.3cm (0.5in)处弯成 45°角的钩子,金属另一端固定在重锤上。

该标准中规定点火器火焰高度为 3.8cm (火焰的最高点与燃烧器管子口之间的距离),在试样底部的点燃时间是 3.0±0.2s,移去火焰,待阴燃停止后取出试样,测定炭化长度。计算 5 个试样的平均炭长。

二、我国内衣类产品标准与美国的差异

美国的主要产品标准以ASTM标准为主,包括男式衬衫用织物、男女式外衣用织物、男女式浴衣、睡衣及内衣用织物、职业服装和工作服用织物等标准。下面将我国内衣类产品标准的技术要求与美国ASTM标准进行比较。

表3-2 我国内衣类产品标准与美国ASTM标准的差异(男子成人与男童)

		ASTMD3819-02	ASTMD3820-02
项目	中国技术标准要求	男子成人与男童	男子成人与男童
		睡衣用机织物	内衣用机织物
耐洗色牢度	变色≥4 级;沾色≥3 级	变色不低于4级, 注	占色不低于3级
7. 阿毛龙克克	不考核	2次循环。原织物变色及1次洗涤或1	
耐烟熏色牢度		次干洗后均不低于	4 级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3-4 级;湿摩>2-3 级	干摩不低于4级,沿	显摩不低于3级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4 级;沾色≥3 级	变色不低于4级, 注	占色不低于3级
140 Lt 14 14		按 16 CFR 1610 规定, 儿童睡衣应符合	
燃烧性能	睡衣续燃时间大于 4s	16CFR1615 或 1616。	

表 3-3 我国内衣类产品标准与美国 ASTM 标准的差异(女子成人及女童)

		ASTMD4116-01	ASTMD4117-01	ASTMD4234-01
7F 🗆	中国技术	女子成人及女童	女子成人及女童	女子成人及女童
项 目	标准要求	紧身胸衣用机织	睡衣和内衣用机	睡衣和内衣用针
		物和针织物	织物	织物
耐干洗色牢度	不考核	_	变色不低于 4 级	变色不低于4级
耐烟熏色牢度	不考核	1 次循环。原织物 及 1 次洗涤后变 色, 不低于 4 级		
耐洗色牢度	变色≥4 级; 沾色≥3 级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耐漂白色牢度	不考核	变色不低于 4 级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3-4 级; 湿摩>2-3 级	干摩不低于4级,湿摩不低于3级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4 级; 沾色≥3 级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燃烧性能	睡衣续燃时间 大于4s	按 16 CFR 1610 规定, 若为儿童睡衣应符合 16CFR1615 或 1616。		

第三节 我国内衣类产品标准与日本的差异

一、日本对服装质量的要求

日本消费者对于服装品质的要求非常高,从而日本贸易商对于服装服饰产品的品质要求亦非常苛刻。在日本纺织服装消费市场中,大约有七成以上的产品是由中国生产的,且价格大都聚集在中低价位,但这些货品进入日本时,贸易商会有一套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作为审核的机制,一般可分为日本工业标准(JIS)、产品责任法(P/L)与产品质量标准判定等三种规范。

1、JIS 法规(日本工业标准):

此法规规定纺织品品质检测的各种标准及方法,有详细的安全性和机能性标准。例如: JISL 0217条例中关于纤维制品处理说明的表示记号以及其它表示方法当中:关于洗涤图标、警告用语、规格尺码、组成表示和原产地等规定的内容要求都有明确说明。

- 2、P/L 法(Product Liability,产品责任法):
- (1)因产品的制造缺陷而对消费者造成生命或财产损失时,该制造商应对 此负责。
 - (2) 当产品自身损坏时,对他人或物品未造成损害,则不予追究。
- (3)因产品的制造缺陷而引发的事故对消费者产生损害时,在得到证实后,制造商应予以赔偿。
 - (4) 在产品质量缺陷方面包括:
 - A、设计上的问题: 材料,规格,加工等问题。
- B、制造过程中的问题: 因残留物造成伤害或福尔马林药剂残留对皮肤造成的损伤等。
- C、标识不清问题:因尚未注明注意事项及警告用语提醒消费者,而造成消费者对此产品不了解所造成的伤害。
 - 3、产品质量标准判定

日本销售商,一般可分为大型百货公司(如大丸、三越、ISETAN等)、大卖场(如ITOYOKADO、UNY、CROSSPLUS等)、连锁专卖店(如 Fast Retailing等)、邮购商(如 CECILE、NISSEN等)和直接提供销售商货源的商社(如 AIC、

住金物产、伊藤忠等)。一般销售商会根据以上三种法规和日本消费者对于商品的质量情况所投诉的各种问题,将要求反映到上游制造业再整合制造业内部需求后,反复进行产品更新或将优良率提升至一定的水准。在质量标准方面,一般会针对各类纺织品或服装服饰品,分别从物理性质、染色坚牢度、产品规格、安全性(药剂残留等)、产品外观、缝制等几个方面对其进行检测。其分项如下:

- (1) 染色坚牢度: 耐日光坚牢度、耐水洗、耐摩擦、干洗、升华等。
- (2)物理性质:尺寸变化、缩水率、拉伸强力、破裂强度、杨氏系数、抗起毛球、绒毛保持、防水、亲水性、防皱等。
- (3) 特殊机能性质:吸湿快干、抗菌防臭、抗紫外线、远红外保暖性、形态稳定等。
 - (4) 规格指标:成分、密度、支数等。
 - (5) 安全性指标:甲醛(福尔马林)含量、药剂残留量、pH值、燃烧性等。
 - (6) 缝制及外观: 吊牌、洗涤标识内容等。

在这些商社或公司从中国进口纺织及服装服饰产品时,都会订立一整套的质量检测标准,而要求生产商在指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取得合格认证或授权,才允许在日本境内上市销售。基于这些要求,除了应该在生产上顺应世界潮流,加强产品优质化之外,在市场认证方面,特别是在推出新的布种或新的加工技术(如负离子加工等)时,应该尽快提出市场认可的标准和检验规范,以提高产品的等级。

二、我国内衣类产品标准与日本的差异

表 3-4 我国内衣类产品标准与日本工业标准(JIS)的主要差异

测试项目	中国技术标准要求	日本工业标准要求
服装产品标签	符合 GB5296.4 和 GB18401	考核纤维含量和使用维护
		图形符号
甲醛含量,mg/kg	婴幼儿用品≤20	婴幼儿 15-20;
	直接接触皮肤产品≤75	其他产品:不超过75
	非接接触皮肤产品≤300	
pH 值,级	婴幼儿用品 4.0-7.5	未提出要求
	直接接触皮肤产品 4.0-7.5	
	非接接触皮肤产品 4.0-9.0	

耐洗色牢度,级	变色≥4; 沾色≥3	变色≥4; 沾色≥3; 自沾≥4-5
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4; 沾色≥3	变色≥4; 沾色≥3; 自沾≥4-5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3-4;湿摩>2-3	干摩>3-4;湿摩>2
禁用偶氮染料,mg/kg	检出限 20	未提出要求
农药残留量,ppm	未提出要求	考核
重金属含量,ppm	未提出要求	考核
检针	仅对睡衣考核	考核
阻燃性	未提出要求	考核
燃烧性能	睡衣续燃时间大于 4s	损毁长度最大为 254mm,
		平均为 178mm。
强力	考核弹子顶破强力	考核胀破强力
APO, TBDPP, BDBPP	未提出要求	检测不出
三丁基锡及其他有机锡	未提出要求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在
化合物		286nm 处检测不出
狄氏(防虫蛀)剂、DTTP	未提出要求	不超过 30mg/kg
(防虫蛀)剂		
有机汞化合物	未提出要求	不超过 1 mg/kg

第四章 我国内衣类产品出口主要质量问题分析 及相关注意事项

第一节 内衣类产品出口的主要质量问题分析及案例

2005年前后,随着几起广受关注的消费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全球主要消费市场对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关注显著提高,出现问题的产品范围很广泛,由食品、农产品到玩具、服装、家用纺织品,在美、欧、大洋洲等地都出现了一些较大面积的召回事件。其后,各国加强了在产品安全方面的立法和执法力度,在内衣类服装产品方面,涉及到召回、处罚的案例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内衣类服装产品的面料不符合有关燃烧性的规定

燃烧性是美国消费者安全委员会最为关注的有关服装安全指标之一,从美国 2000年以后召回的服装产品来看,占最大比例的就是服装的燃烧性指标不合格, 且近年来召回数量有逐步上升的趋势。

召回的内衣品种包括成人及儿童的睡衣、浴袍、起居(家居)服、汗衫、贴身穿着的 T 恤衫等(参见后附案例),召回依据为《易燃性织物法令》下的《服用织物易燃性标准》和《儿童睡衣的可燃性标准》。因为所有纺织织物均是可燃的,如果用火焰蔓延速度快、燃烧强度大的织物制成服装就具有潜在的危险,在召回的产品中,已经有一些造成了实质性人身伤害的案例。

对于被召回的高燃烧风险服装,一般的处理办法是严令商店停止销售、警告消费者停止使用,多数品牌商会对消费者做出适当的补偿。

二、内衣类服装产品上的小配件造成的窒息风险

儿童连身装、家居服、内衣上的按扣、纽扣、小型装饰物可能会松脱,由此给儿童带来吞咽、窒息的危险,这也是构成美国和欧洲内衣类服装召回的一个重要原因。对于这类召回服装的处理,包括停止销售、使用,对于造成实质伤害的,还涉及赔偿事宜。

三、内衣类产品上的绳带造成的勒伤、拖拽风险

这类召回主要集中在婴儿、儿童服装上,兜帽上面的抽绳、装饰带等,容易勒住儿童的脖子、带来窒息的风险,另外,服装腰部、腿部的功能性或者装饰性的绳带也可能带来危险,尤其是如果绳带被车门夹住、车子启动会给穿着者带来被拖拽受伤的危险。腿部的饰带可能由于穿着者的运动带来腿部的伤害。在欧盟和美国都有相当数量服装因此种原因而召回。

四、衣物及附件上的化学品含量超标

欧盟对衣物上有害化学物质的残留高度关注,因有害物质超标而召回的产品占所有召回产品的比重最大,有害化学物质的残留可能来源于面料的染料、衣服上的纽扣等等。在近年来,欧盟因化学品含量超标而召回的案例中比重较高,仅次于绳带带来的勒伤危险,而美国召回的内衣产品中,也有部分染料或纽扣喷漆上的铅含量超标的案例。

五、产品的特殊设计造成的其它风险

在贴身穿着的衣物中,也有部分包含了较多设计元素,如美国近年召回的一款女童 T 恤衫,其胸前各种造型的乙烯袋内盛放了不同颜色的液体,这些塑料袋可能破裂,里面填充的液体石油提取物可能给儿童造成伤害。

在欧美市场,凡属于召回的产品,销售商承担最直接的责任,但涉及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如生产商、进口商、分销商等都会受到相应的损失,更为严重的是,所有召回产品的信息(包括产品品牌、销售商、进口商、原产国甚至生产厂商的名字)都予以公布,对企业形象和声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第二节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从市场召回的内衣类相关产品案例

一、这是一款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和 Bloomingdales 百货公司在 2010年 6 月联合召回的一款女式全棉浴袍,这款浴袍未达到服装用纺织品的联邦阻燃标准,对消费者有烧伤危险。原产国: 土耳其。件数:约 8,600 件。



二、这是一款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和迈阿密的 Five-Y 服装公司在 2000 年 11 月联合召回的一款男式起绒保暖内衣,这款衣服在 K-mart 销售,召回原因是其未达到服装用纺织品的联邦阻燃标准,对消费者有烧伤危险。原产国: 萨尔瓦多。件数:约 42,000 件。



三、2009年4月、6月和10月,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和位于宾夕法尼亚州的Blair公司多次召回棉制雪尼尔(chenille)的浴袍、家居服、上衣等多款服装,这种面料制的袍服先后导致9例因烧伤致死的事件,其中多位是八十岁以上的女性,引起消费者很大反响。之后 CPSC 和该公司加大了召回力度和范围,召回总计约20万件。召回原因是其中部分产品未达到服装用纺织品的联邦阻燃标准,接触明火容易燃烧,对消费者有严重烧伤的危险。这些服装原产于巴基斯坦,由A-One Textile & Towel 公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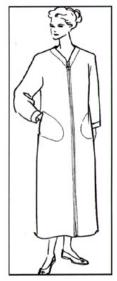
四、这是几款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和美国 Kiwi Industries 联合召回的 100%棉制婴儿连身装,召回原因是连身装上的按扣容易松动、脱落,给婴儿造成窒息的危险。原产于美国新墨西哥州。件数:约 45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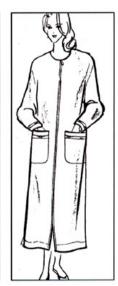
五、这是一款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和俄亥俄州的零售商 Victoria's Secret Direct 在 2000 年 2 月联合召回的一款丝绸女式贴身上装,这款衣服在美国加州生产,召回原因是其未达《联邦可燃面料法案》规定的强制阻燃标准,容易燃烧、给消费者带来烧伤的危险。原产于美国,共计约 50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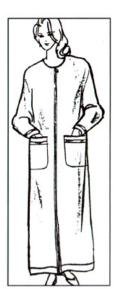
六、这是一款由 HANRO USA 于 2000 年 2 月召回的一款含棉 90%、聚酯纤维 10%的女式袍服,召回原因是其未达《联邦可燃面料法案》规定的强制阻燃标准,容易燃烧,且已经有一例该服装暴露于明火下被点燃、烧伤穿着者头发的报告。件数:约 2100 件。











七、这是几款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和纽约 Warm Biscuit Bedding 公司在 2009 年 7 月联合召回的儿童(1-8 岁)睡衣,召回原因是面料未达到关于儿童睡衣、起居服阻燃性的联邦标准,主要涉及关于贴身性和可燃性的标准。这种睡衣在全美国通过邮购和互联网销售,原产国为美国和中国,约 9500 件。



八、这是一款 Eddie Bauer 公司在 2000 年 3 月召回的男式运动衫,召回原因是其未达到服装用纺织品的联邦阻燃标准。原产国:美国。件数:约 2,000 件。



九、这是几款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和美国零售商 Roberta Roller Rabbit (属纽约市的 Roberta Freymann 公司)联合召回的儿童家居服、睡衣,召回原因是面料为达到联邦关于儿童睡衣阻燃的标准,给婴儿带来烧伤的危险。原产国为印度。约 9200 件。







十、这是几款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和纽约州的 Weeplay Kids 公司在 2010 年 2 月联合召回的几款女童运动衫,品牌为 Candy Queen 和 Akademiks,召回原因是兜帽处的系绳容易造成勒伤和窒息的危险.。原产国:中国、巴基斯坦。件数:约 11,800 件。









十一、这是两款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和美国品牌商 Little Miss Matched 联合召回的儿童睡衣套装,召回原因是面料未达到联邦关于儿童睡衣 阻燃性的标准,给儿童带来烧伤的危险。这种睡衣在全美国及加拿大的百货商店销售,原产国为洪都拉斯,约 7300 件。



十二、这是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和纽约的 Rashti & Rashti 公司在 2008 年 7 月和 2009 年 1 月分两次联合召回的 Taggies™品牌婴儿服装(供 0-9 个月婴儿穿着),召回原因是服装的按扣可能脱落、造成小童窒息。这些婴儿服装在美国的 Babies R Us, Buy Buy Baby, Dillards, Nordstrom 等商店和其它一些专卖店销售,也通过互联网销售,总计约 2.3 万件,原产国为中国。





十三、这是几款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和纽约的 Mad Dog Concepts 公司联合召回的 Tony Hawk 品牌儿童(4-14岁)睡衣套装,召回原因是面料未达到关于儿童睡衣、起居服阻燃性的联邦标准,对儿童存在烧伤隐患。这种睡衣在全美国的百货商店销售,原产国为柬埔寨,约 2.5 万件。



十四、这是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和新泽西州的 The Children's Place 公司在 2008 年 6 月联合召回的儿童迷彩睡衣套装(分长袖及短袖款,供 2-14 岁儿童穿着),召回原因是上装胸前丝网印刷的部分铅含量超标。这些睡衣套装在全美国的 The Children's Place 专卖店和网站销售,总计约 2.8 万件,原产 国为越南。



十五、这是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和佐治亚州的 Sara Lynn Togs 公司在 2008 年 6 月联合召回的儿童服装 (供 6 个月到 4 岁儿童穿着),分为方格款和法兰绒款,召回原因是服装背带上的纽扣可能脱落、造成小童窒息。这些服装在美国的童装店、礼品店等处销售,总计约 1800 件,原产国为秘鲁和中国。



十六、这是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和 Kmart 在 2007 年 12 月联合召回的 Basic Editions 品牌女童套装(供 4 岁到 12 岁儿童穿着),召回原因是下装腰部的腰带可能造成儿童牵绊、缠绕的危险。这些服装在全美国的 Kmart 卖场销售,总计约 1.3 万件,原产国为巴基斯坦,进口商是纽约市的 Millennium Apparel Group 公司。



十七、这是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和 Kmart 在 2007 年 8 月联合 召回的 Basic Editions 品牌女童套装(供 4 岁到 12 岁儿童穿着),召回原因是腰带,可能造成儿童牵绊、缠绕的危险,如果腰带被车门等夹住,可能给儿童造成拖拽致死的危险(有违 CPSC1996 年关于腰带安全的规定)。这些服装在全美国的 Kmart 卖场销售,总计约 4700 件,原产国为埃及,进口商是纽约市的 Millennium Apparel Group 公司。



十八、这是几款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和宾夕法尼亚州的 The Bon-Ton Department Stores Inc.在 2007 年 11 月联合召回的儿童浴袍,召回原因是面料未达到关于儿童睡衣、起居服阻燃性的联邦标准,对儿童存在烧伤隐患。这种睡衣在全美国的 Bon-Ton 等商店销售,原产国为中国,约 1000 件。



十九、这是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和伊利诺伊州的 Personal Creations 公司在 2007 年 6 月联合召回的婴儿长内衣裤(供 6 个月到 24 个月儿童穿着),召回原因是服装上的金属纽扣可能松脱、造成小童窒息,召回公司已经收到 10 例关于扣子脱落的报告。这些服装由 Personal Creations 进行邮购销售,总计约 5500 件,由中国广东一家工厂生产。



二十、这是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和纽约市的 Samara Brothers 公司在 2007 年 5 月联合召回的男童三件短套装(供 2 岁到 4 岁儿童穿着),召回原因是上装和下装上的鱼形装饰纽扣可能松脱、造成小童窒息。这些服装在全美主要百货商店和折扣店销售,总计约 720 件,原产于孟加拉国。





二十一、这是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和 Disney Store 在 2007 年 4 月联合召回的婴儿连脚纯棉睡衣(两款,12 月和 18 个月尺寸),召回原因是 面料未达到关于儿童睡衣的联邦标准,对儿童存在烧伤隐患。这种睡衣在全美国的 Disney 商店销售,原产国为中国,共约 720 件。





二十二、这是几款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和加利福尼亚州的Quiksilver公司于2006年8月联合召回的儿童家居裤(7-14岁),召回原因是面料未达到关于儿童睡衣、起居服阻燃性的联邦标准,在贴身性和可燃烧性方面存在问题,对儿童有烧伤隐患。这种睡衣在全美国的百货商店如Macy's, McCalou's, Nordstrom, Nordstrom Rack 销售,也在Quiksilver and Roxy专卖店、折扣店和一些景点礼品店销售,并通过该店的邮购和网络渠道销售,原产国为美国、印度和中国澳门,约4.8万件。



二十三、这是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和纽约市的 Samara Brothers 公司在 2007 年 1 月联合召回的两件套童装,召回原因是按扣涂层铅含量超标。 这些套装在全美国的 Dillard's 商店销售,总计约 200 件,原产国为中国。



二十四、这是几款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和俄勒冈州的 Hanna Andersson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联合召回的儿童(身高 80-160cm)睡衣、起居服套装,召回原因是面料未达到关于儿童睡衣、起居服阻燃性的联邦标准,在贴身性和可燃烧性方面存在问题,对儿童有烧伤隐患。这种睡衣在全美国的 Hanna Andersson 商店销售,并通过该店的邮购和网络渠道销售,原产国为秘鲁,约 1.23 万件。



二十五、这是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和新泽西州的 The Children's Place 公司联合召回的男童汗衫和连身装(供 3 到 36 个月的儿童穿着),召回原因是纽扣可能松脱、造成小童窒息。这些服装在全美的 The Children's Place 专卖店销售,总计约 12 万件,原产于土耳其。



二十六、这是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和加利福尼亚州的 Guess 公司在 1999 年 8 月联合召回的女童带液体充填装饰的 T 恤衫,这款 T 恤衫召回原因是,胸前作为装饰的乙烯袋可能被刺破或者自行裂开,里面填充的液体石油提取物如被儿童吞咽,将造成伤害。这些服装在全美的 Guess 店和其它商店销售,总计约 7.8 万件。



二十七、这是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加拿大卫生部和美国纽约州的分销商 Lollytogs Ltd.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联合召回的两款 Carhartt®品牌的 100%棉制婴儿套装,召回原因是其连身装上的按扣容易松动、脱落,给婴儿造成窒息的危险。原产国:印度。件数:约 8,300 件。



二十八、这是几款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和加利福尼亚州的 J&F Design, Inc.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联合召回的女童睡衣套装,召回原因是 面料未达到关于儿童睡衣阻燃性的联邦标准,对儿童有烧伤隐患。这种睡衣在全美国 J. C. Penny 商店销售,原产国为中国,共计约 1.88 万套。



第三节 欧盟从市场召回的内衣类产品案例

一、这是一款由中国生产的 SPRIDER 牌婴儿套装,因为腰部有功能性抽绳,绳子两端长度 170mm,超过限值 140mm,不符合相关欧洲标准 EN 14682,存在伤害危险,被希腊政府下令对产品进行纠正措施。



二、这是一款由中国生产的 BEATY 牌女童裙子,因为袖口处有功能性抽绳,绳子两端长度超过限值 140mm,不符合相关欧洲标准 EN 14682,被希腊海关检扣。



三、这是一款由中国生产的 SUN & RISE 牌连帽儿童套装,因为帽檐处有功能性抽绳,且抽绳末端的扣子易脱落被误食,不符合相关欧洲标准 EN 14682,存在窒息危险,被匈牙利政府下令退出市场,并从消费者处召回已售出产品。



四、这是一款中国生产的 Marasil 牌女童比基尼泳装,因为颈部有功能性抽绳,不符合相关欧洲标准 EN 14682,存在窒息危险,被希腊政府下令撤出市场。



五、这是一款由印度生产的 PALATINO 牌女童背心,因为颈部有末端开放的束绳,不符合相关欧洲标准 EN 14682,存在窒息危险,被希腊政府下令撤出市场。



六、这是一款由中国生产的 Lin Ni Kids 牌女童套装,因为脚踝处有功能性抽绳,不符合相关欧洲标准 EN 14682,被塞浦路斯政府下令撤出市场。



七、这是一款由孟加拉国生产的 G.Q.C kids 牌女童 T 恤,因为胸前的装饰颗粒容易脱落而被误食,存在窒息危险,被保加利亚政府下令禁售。



八、这是一款由印度生产的 Step Comfort 牌纯棉 T 恤,有两种颜色,分别是海军蓝和红色,因为 T 恤使用了偶氮染料,存在化学危险,其中海军蓝色 T 恤(左图)可释放联苯胺 1100 mg/kg,红色 T 恤(右图)可释放联苯胺 910 mg/kg,大大超过 30mg/kg 的限值,产品被芬兰海关拒绝进口。



九、这是两款由中国生产的女童 T 恤,因为胸前小装饰物容易脱落而被误 食,存在窒息危险,被立陶宛政府下令撤出市场。



十、这是一款由土耳其生产的 Baby pink 牌女童套装,因为裙子上的装饰丝带超过裙子下摆,不符合相关欧洲标准 EN 14682,存在伤害危险,被保加利亚政府下令禁售。



十一、这是几款由印度生产的Lindex 牌女童 T 恤,因为邻苯二甲酸盐(DINP、DEHP、DBP、DIDP)含量超标,存在化学风险,被瑞典和芬兰政府从消费者处召回。



十二、这是几款 SSD SHUN SHI DA 牌 T 恤和运动服,因为铬(VI)含量超标,存在化学风险,容易引起皮肤过敏,被意大利海关检扣。



十三、这是一款由孟加拉国生产的 Kik 牌儿童 T 恤, 因为 T 恤使用偶氮染料, 2,4-二氨基甲苯含量超标, 不符合 REACH 法规的规定, 存在化学危险, 被德国政府下令从消费者处召回。



十四、这是一款由印度生产的 Real 牌女童衬衫,因为胸部有装饰丝带,如被儿童绕在颈部或放入口中,会引起勒颈窒息的危险,不符合相关欧洲标准 EN 14682,被罗马尼亚政府下令禁售。



十五、这是一款由中国生产的 Yilisi 牌连帽婴儿夹克,因为帽檐处有功能性抽绳,存在勒颈窒息的危险,另外抽绳上的卡扣易打伤眼睛或脸,不符合相关欧洲标准 EN 14682,被匈牙利政府下令撤出市场。



十六、这是一款由中国生产的 BARBIE 牌女童套装,因为胸部和腰部有功能性抽绳,绳子两端长度超过限值 140mm,不符合相关欧洲标准 EN 14682,存在伤害危险,被希腊政府下令对产品进行纠正措施。



十七、这是一款由中国生产的 Yilisi 牌男童连帽针织衫,因为使用偶氮染料,可释放芳香胺 3,3'-二甲氧基联苯胺,存在化学危险;另外帽檐处有功能性抽绳,还存在勒颈窒息的危险,该产品不符合相关欧洲标准 EN 14682 和 REACH 法规,被匈牙利政府下令撤出市场。



十八、这是一款由中国生产的 Miss Ebita 牌女童短裤,因为裤管上的绳带超过裤子的最下端,不符合相关欧洲标准 EN 14682,存在伤害危险,被希腊政府下令撤出市场。



十九、这是一款由中国生产的 Istocno More 牌女童束腰外衣,因为腰部的绳带可以自由抽动,不符合至少绳带一端应固定在衣服上的规定,此外绳子两端长度分别是 283mm 和 245mm,超过限值 140mm,不符合相关欧洲标准 EN 14682,存在伤害危险,被保加利亚政府下令撤出市场。



二十、这是一款由中国生产的 Claire.dk 牌女童裙子,因为裙子下摆处的功能性抽绳可自由抽动,不符合至少绳带一端应固定在衣服上的规定,此外,绳子长度超过裙子下摆 60mm,不符合相关欧洲标准 EN 14682,存在伤害危险,被匈牙利政府下令撤出市场和从消费者处召回。



二十一、这是一款由保加利亚生产的 Zenit N 牌婴儿背心裙,因为裙子的肩带为系带式的,长度超过限值,不符合相关欧洲标准 EN 14682,存在伤害危险,被保加利亚政府下令禁售和撤出市场。



二十二、这是一款由中国生产的 FRIENDS 牌儿童裤子,因为裤子上的纽扣 易脱落而被儿童吞食,颈部有功能性抽绳,存在窒息危险,被瑞典政府下令撤出 市场和从消费者处召回。



二十三、这是一款由意大利生产的 Iana 牌婴儿外衣,因为衣服的绳带长度为 705mm,超过限值 140mm,不符合相关欧洲标准 EN 14682,存在伤害危险,被保加利亚政府下令撤出市场。



二十四、这是一款由中国生产的 Maximar/Martis 牌婴儿裙子,因为金属配件的镍释放超标,不符合 REACH 法规的规定,存在化学危险,被波兰政府下令进口商采取纠正措施。



二十五、这是一款由中国生产的 Jiabi 牌女童连衣裙,因为腰部绳带的长度超过限值 140mm,存在伤害危险,此外,胸前的珠片易脱落而被吞食,存在勒颈窒息危险,不符合相关欧洲标准 EN 14682,被保加利亚政府下令撤出市场。



二十六、这是一款由土耳其生产的 Unsea 牌儿童连衣裙,因为腰部抽绳过长,不符合相关欧洲标准 EN 14682,存在伤害危险,被保加利亚政府下令撤出市场。



二十七、这是一款由中国生产的 Vaavi 牌婴儿连身睡衣裤,因为裤管处有功能性抽绳,存在伤害危险,另外,绳带长度达到 80cm,能绕到婴儿的头部,存在勒颈窒息危险,不符合相关欧洲标准 EN 14682,被芬兰海关拒绝进口。



二十八、这是一款由孟加拉国生产的 Mansikka-Marja Baby 牌婴儿连身服,因为苯胺含量超标,存在致癌危险,被芬兰政府拒绝进口。



二十九、这是一款由意大利生产的 Mavin Sport Group 牌儿童套装,因为腰部、手肘、膝盖处均有绳带,不符合相关欧洲标准 EN 14682,存在伤害危险,被塞浦路斯政府下令由进口商从市场召回。



第四节 我国内衣类产品出口需注意的其它问题

一、专利问题

专利是受专利法律规范保护的发明创造,它是指一项发明创造向国家审批机 关提出专利申请,经依法审查合格后向专利申请人授予的在规定时间内对该项发 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专利具有专有性:专利权是一种专有权,这种权利具有独 占的排他性。非专利权人要想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必须依法征得专利权人的同 意或许可。专利具有地域性:一个国家依照其专利法授予的专利权,仅在该国法 律的管辖的范围内有效,对其他国家没有任何约束力,外国对其专利权不承担保 护义务,如果一项发明创造只在我国取得专利权,那么专利权人只在我国享有独 占权或专有权。专利具有时间性:专利权的法律保护具有时间性,发明专利权的 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 计算。专利保护的对象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国内自行设计的 出口内衣若采用进口的面辅料,首先应当了解一下这些面辅料是否属于专利保护 的范围,若属于受专利保护的范围,则应当与专利技术的拥有者联系,在得到允 许和办理了一定的手续后,方可使用。在未征得专利技术拥有者同意之前使用了 专利产品,很有可能被认为是一种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会受到有关法律的制裁, 经济利益和企业声誉都会受到损害。

二、文化、民族、宗教习惯问题

不同的目标市场有着不同的文化背景。欧洲服饰文化艺术底蕴深厚,崇尚浪漫和人文色彩;美国是一个开放性很强的国家,融汇了世界各大洲的文化,其服饰文化显得风格多样,包容性突出,不同民族能较好地保留着自己的服饰特点;而日本则是一个民族单一、注重传统文化但又不排外的国家,其服饰文化的特点是以我为主、兼收并蓄。与此同时,当今世界服饰文化又有共性,那就是崇尚自然休闲,注重舒适与安全性能,强调服装使用与保养的便利性。这些情况对于从事出口服装设计生产的企业来说是必须掌握的,应区别使用地区和使用对象,有重点的选择,以便提高产品的针对性。

在国际贸易中,应当注重出口产品自身、包装的颜色和图案设计,不要忽视进口国的风土人情、宗教信仰和对色彩的好恶。对进口国的禁忌和喜爱掌握不够,产品设计不能适应进口国的要求,甚至出现进口国家禁忌的商品装潢、颜色和图案,会导致退货、索赔事例。

三、绿色消费

服装方面的"绿色消费"现在正成为一种时尚潮流。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以及科学知识的普及,人们在服装穿着方面有了不少新讲究、新要求。其中之一就是消费者在穿衣问题上的自我保护意识越来越强,服装穿着的安全健康问题受到越来越广泛的关注。无污染、无危害和有利于健康及环境保护的"绿色服装"已被不少消费者认同,需求量正在不断增加。

所谓"绿色服装"是指服装在选材、生产过程中必须无毒害作用;确保使用安全,并具有一定的护体及保健功能,有利于人体健康;使用中和废弃后易处理,不污染环境。生产无毒害无污染、使用安全健康、处理不影响环境保护便是"绿色服装"的三大构成要素,三者缺一不可。为了迎合"绿色消费",欧盟在纺织品和服装领域实施了绿色标签认证制度,主要标示两种标签,即欧盟"生态标签"和"生态纺织品认证"。前者是欧盟制定认可的,后者是国际纺织品生态研究检测协会制定认可的。欧盟为此还制定了生态标签认证标准(Eco-label)和生态环保纺织品标准(Oeko--Tex Standard 100),这些标准已成为鉴定绿色纺织品服装的重要国际标准,主要是要求相关生产企业实现生产过程"清洁化"和产品的无毒、无害。"生态标签"的标准涉及纺织品原料、生产、产品本身和耐用性等多方面,"生态纺织品认证"主要关注纺织品本身,前者比后者的要求更严格。我国有关方面专家认为,申请获得这两种标签对我国纺织品、服装生产企业进入欧盟市场意义重大,我国企业应积极申请。

第五章 出口内衣类产品达到目标市场技术要求的 建议及措施

一、更新观念,积极应对国际纺织品服装贸易中的"绿色壁垒"

随着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绿色消费"逐渐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发达国家的"绿色壁垒"正是顺应这种绿色消费潮流,并以保护本国消费者的"安全、健康、卫生"为借口,通过各种技术手段制定出一系列贸易性技术壁垒,来限制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品和服装的进入。并且,根据世贸组织各成员国签署的《贸易技术壁垒协议》(WTO/TBT 协议),"绿色壁垒"作为贸易技术壁垒的典型代表,是受到保护和鼓励的。

针对国际贸易的这种发展态势,我国内衣类产品出口企业应采取更加积极的态度,及时跟踪和掌握国际纺织品服装的发展趋势,以及进口国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等的变化情况。同时,及时地调整产品的结构,提高工艺技术水平,使出口产品的质量水平不断提高,并达到进口国的相关要求。

二、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积极开展质量体系及产品的认证,防御发达国家 的贸易性技术壁垒

随着关税及配额的逐渐取消,我国的纺织品服装出口加工潜能得到了快速的释放,出口量将有明显的增加。但随之而来,国外发达国家也将采取更多、更严厉的贸易性技术壁垒措施来限制进口产品。因此,我国的纺织品服装生产加工企业应不断加强企业的内部管理,改进传统的管理模式,用现代化的管理方式、严格的企业内部质量标准及市场快速反应机制来提高企业的生产加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同时,出口生产加工企业应强化对国外贸易性技术壁垒的研究和分析判断能力,做好相应的防御措施。有条件的企业还应积极开展与企业相关的质量体系及产品认证,如进行 ISO14000 环境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使企业内部的各个环节都达到环保的要求,确保生产管理和产品符合清洁和安全的要求。同时,对于出口欧盟的内衣类产品生产企业还可以根据进口国的情况,考虑进行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并申请其"生态纺织品标签"。这样,既可以提升企业的管理和技术水平,促进企业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又能够使产品的品质要求达到进口国的市场准入条件,并可以有效的避免欧盟的"绿色壁垒"。

三、尽快建立健全我国在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促 进我国企业增强环保意识

面对国际上越来越多的贸易性技术壁垒,我国政府应尽快建立和完善我国 在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来促进我国企业增强环保意识, 杜绝生产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现象发生,倡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规 范我国的市场竞争秩序,为我国"绿色事业"的发展创造出一个良好的环境。

同时,在此基础上,政府还应加大对我国出口企业的宣传力度,积极推进 我国服装出口企业采用国际标准的工作,并通过各种政策来引导和鼓励其生产符 合环保要求的产品,增强其在国际市场中竞争能力,冲破国外发达国家的"绿色 壁垒",扩大我国服装产品的出口创汇能力。

四、进一步加强与国际间的信息、技术交流及合作,提高我国出口产品的档次

我国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应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信息、技术交流和 沟通,增进双方在国际贸易方面的理解和认识,及时了解进口国的政策、法规等 信息,为我国出口企业传递快速、准确的信息。

并且,我国政府应鼓励我国出口企业与国际间的交流和合作,积极引进外资,通过合资、独资等方式,充分利用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工艺技术水平,以及我国劳动力和制造能力的优势,来扩大出口企业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增强我国服装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同时,与一些进口国企业间的合作,对掌握及了解其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信息,规避其贸易性技术壁垒具有积极的作用。

五、加强对出口服装产品的环保、安全、健康性能方面的监控和检测

为了确保出口的内衣类产品能够达到进口国的有关技术要求,我国必须对这些出口的内衣类产品进行严格的监控和检测。首先,要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质量

监控体系,对出口内衣的环保、安全、健康性能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及时的跟踪,对可能出现的问题作出预先的判断,并及时予以解决。其次,要正确了解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和标准要求,明确出口产品需要达到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根据这些技术要求原材料和成品进行必要检测,保证出口产品的质量能满足进口国的相关规定。

六、调整出口产品结构 实施服装品牌战略

在当前国际贸易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提高服装产品的技术含量就显得越来越重要。目前,我国的内衣类产品出口总额在逐年增加,但内衣出口企业的利润却在不断下降。这主要是由于我国大多数的内衣类产品出口企业长期以来仅仅利用廉价的劳动力成本、超低的加工费用在市场上进行无序竞争,使得企业的利润空间越来越小。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不少内衣类产品出口加工企业已很难继续生存下去。并且,这些"低价"纺织品和服装产品的大量出口,近来又引起了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多次反倾销及"特保"调查,对我国内衣类产品的出口造成了非常不利的影响。

因此,我国内衣类产品出口要想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就必须尽快调整 出口产品的结构:一是通过实施品牌战略,建立自主的服装品牌,以提高产品的 技术含量和档次为目标,并通过先进的营销手段,将产品推向国际市场,力争在 高档服装产品的销售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二是设计、开发出具有高附加值的内 衣类产品,如具有环保、功能等特性,来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并获取 更多的利润。

第六章 有关内衣生产企业管理体系标准

第一节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 9000 是指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它不单指一个标准,而是一族标准的统称。ISO 9000 是由 TC176 (TC176 指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ISO 9000 是 ISO 发布之 12000 多个标准中最畅销、最普遍的产品。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和不可逆性,越来越多的企业家意识到市场 竞争的规则在逐步统一。ISO 9000 族标准已经成为全球企业在质量控制上的基 本要求,要取得国际市场甚至国内市场的准入证,就必须踏进 质量认证这道门 槛。

全球经济的发展,要求贸易中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要有共同的语言和准则,作为质量评价所依据的基础。为适应全球性质量体系认证的多边互认、减少技术壁垒和贸易壁垒的需要,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和 IAF(国际认可论坛)在总结世界各国,特别是工业发达国家质量管理的基础上,通过协调各国质量标准的差异,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发布联合公报,一致同意平稳转换全球应用最广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实施 ISO 9001:2008 认证。

ISO 9001:2008 标准是根据世界上 170 个国家大约 100 万个通过ISO 9001 认证的组织的多年实践,更清晰、明确地表达 ISO 9001 的要求,并增强与ISO 14001的兼容性。

ISO 9001:2008 标准发布 1 年后,所有经认可的认证机构所发放的认证证书 均为ISO 9001:2008 认证证书; 为贯彻实施ISO 9001:2008 标准的需要,帮助企业 进行国际标准转换工作特举办此次管理体系 内审员培训班。内审员全称叫内部 质量体系审核员,通常由既精通ISO 9001:2008 国际标准又熟悉本企业管理状况 的人员担任。按照ISO 9001:2008 新标准的要求,凡是推行ISO 9001:2008 新标准 的组织每年至少需进行一次内部质量审核,所以,凡是推行ISO 9001:2008 的组织,通常都需要培养一批内审员。内审员可以由各部门人员兼职担任,因此内审

员在一个组织内对质量体系的正常运行和改进起着重要的作用。

ISO 9000 推行的好处分内部和外部:内部可强化管理,提高人员素质和企业文化;外部提升企业形象和市场份额。具体内容如下:

- 1、强化品质管理,提高企业效益;增强客户信心,扩大市场份额
- 2、获得了国际贸易绿卡——"通行证",消除了国际贸易壁垒
- 3、节省了第二方审核的精力和费用
- 4、在产品品质竞争中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 5、有利于国际间的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
- 6、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稳定经营运作,减少因员工辞工造成的技术或质量 波动。

7、提高企业形象

自从 1987 年 ISO 9000 系列标准问世以来,为了加强品质管理,适应品质竞争的需要,企业家们纷纷采用 ISO 9000 系列标准在企业内部建立品质管理体系,申请品质体系认证,很快形成了一个世界性的潮流。目前,全世界已有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正在积极推行 2008 版的 ISO 9000 国际标准。

第二节 ISO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 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继 ISO 9000 标准之后推出的又一个管理标准。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减少各项活动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节约资源,改善环境质量,促进企业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ISO 14000推行的好处主要有:

- 1、实施 ISO 14000 标准是贸易的"绿色通行证"。
- 2、提高企业形象,降低环境风险,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创造商机。
- 3、提高管理能力,形成系统的管理机制,完善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
- 4、掌握环境状况,减少污染,体现"清洁生产"的思想。
- 5、节能降耗,降低成本,减少各项环境费用,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 6、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国策,不受国内外环保方面的制约,享受国内外环保方面的优惠政策和待遇,促进企业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和持续发展。

该标准是由 ISO/TC 207 的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制定,有 14001 到 14100 共 100 个号,统称为 ISO 14000 系列标准。

该系列标准融合了世界上许多发达国家在环境管理方面的经验,是一种完整的、操作性很强的体系标准,包括为制定、实施、实现、评审和保持环境方针所需的组织结构、策划活动、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其中ISO 14001 是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主干标准,它是企业建立和实施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的依据 ISO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国际标准,目的是规范企业和社会团体等所有组织的环境行为,以达到节省资源、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目的。ISO 14000 系列标准的用户是全球商业、工业、政府、非赢利性组织和其他用户,其目的是用来约束组织的环境行为,达到持续改善的目的,与ISO 9000 系列标准一样,对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即"绿色壁垒",促进世界贸易具有重大作用。

第三节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

SA 8000 全名为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即社会责任标准,于 1997 年 8 月由 CEPAA (Council on Economic Priorities Accreditation Agency)依据国际 劳工组织公约、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内容而发展制定。

SA8000 标准的宗旨是为了保护人类基本权益,通过有道德约束要求的采购活动改善工人工作条件,最终实现公平。其来由是根据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世界人权宣言制定而成,主要内容包括童工、强迫劳工、安全卫生、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歧视、惩罚性措施、工作时间、工资报酬及管理体系等9个要素的相关要求,规定企业组织应该建立独立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确保以上要素要求和实施记录都能满足社会责任标准(SA8000)的规定,适用于各类工商企业和公共机构。目前,可以开展社会责任标准(SA8000)认证的机构主要集中在欧美国家,如瑞士通用公证行(SGS)、挪威船级社(DNV)、美国安全检定国际有限公司(UL)、德国RWTUV认证公司、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等。我国还没有接纳社会责任标准(SA8000)标准,也没有可以开展社会责任标准(SA8000)认证的机构。

SA 8000 的基本要求如下:

- 1、童工:在就业最低年龄、年幼工人、学生、工作时间、安全工作区等方面,公司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
- 2、强制劳动: 决不允许强制劳动: 或者通过受贿、付押金的途径雇用员工: 必须允许按时下班,允许员工辞职。
- 3、卫生的安全:公司必须提供卫生、安全的工作环境,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和伤害,提供卫生和安全教育,提供清洁卫生设施:有饮用水喝。
- 4、成立社团的自由: 以集体名义争取权益的权利: 公司尊重全体员工组织并允许其加入自己选择的工会,以集体名义争取权益。
 - 5、歧视: 不允许因种族、阶级、国籍、宗教、残障、性引、加入工会或政

治倾向产生歧视。

- 6、劳动纪律:不允许体罚、精神上或肉体上的强制行为或语言攻击。
- 7、工作时间:公司必须遵循适用法律;雇员每周工作不得超过 60 小时;加班必须自愿;雇员每 7 天中至少休息 1 天。
- 8、补偿:员工工资不低于法定或行业最低报酬,必须足以支付基本需求, 此外,还能自由处置收入,雇主必须发给津贴、代扣保险等费用,不允许弄虚作 假规避法律。
- 9、管理系统:公司必须制定一份公开的、切实可行的规定,以保证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实施;确保管理层回顾反省过去的工作;指定公司代表监督执法情况; 计划并实施控制:选择供货商时要考核对方执法情况;建立提出问题和建议的途径;与审核人员公开交往;提供依法办事的证据;出示支持文件的记录。

第七章 生态纺织品标准 100 (0eko-Tex Standard 100) 及欧盟相关技术法规内容摘选

第一节 国际纺织品生态学研究与检测协会生态纺织品标准 100 (Oeko-Tex Standard 100) 通用及特别技术条件

1、目的

Oeko-Tex 标准 100 是一个标准文件,由国际纺织品生态学研究与检测协会出版,该协会的下属机构见附录 1。

本标准规定了为获得授权标贴附录 3 所示的 Oeko-Tex 标志的生态纺织品而应满足的通用及特别技术条件。

2、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纺织品、皮革制品以及生产各阶段的产品,包括纺织品及非纺织品的附件。

本标准不适用于化学品、助剂和染料。

3、术语及定义

3.1 有害物质

本标准中的有害物质是指存在于纺织品或其附件中并超过最大限量,或者在通常或规定的使用条件下会释放出并超过最大限量,并且在通常或规定的使用条件下会对人产生某种影响,以及根据现有科学知识水平推断,会损害人类健康的物质。

3.2 Oeko-Tex 标准 100 标志

Oeko-Tex 标准 100 标志(可信任纺织品——已按照 Oeko-Tex 标准 100 进行了有害物质检测)是指符合通常及特别技术条件,并经某一机构(附录 1)或隶属于国际纺织品生态学研究与检测协会的认证机构(附录 2)授权,在纺织产品或其附件上使用的一种标志。

"可信任纺织品——已按照 Oeko-Tex 标准 100 进行了有害物质检测"标志声明如下内容:标贴本标志的产品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技术条件,并且该产品及其按照本标准进行的符合性试验接受隶属于国际生态学纺织品研究与检测协会某一机构的监督。

"可信任纺织品——已按照 Oeko-Tex 标准 100 进行了有害物质检测"标志不是质量标签。本标志仅同纺织品的制成状态有关,而不涉及产品的其它性能,例如适用性、洗涤过程的反应、成衣的生理性能、在建筑物中使用的有关性能、燃烧性能等。

对在运输和贮存期间(其后的不适当的洗涤过程)产生的损坏、促销活动中引起的污染(如沾染香水)、以及不适当的销售展示(如室外陈列)引起的污染,而使标贴本标志的纺织品的单个样品受到影响,本标志不对其有害物质作任何声明。

3.3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在本标准中是指一个按照其(将来的)用途归类的不同制品的组合。 在不同的产品类别中,不仅经后整理的制品可以获取认证,而且制品生产各阶段 的组件(纤维、纱线、织物)及附件也可获认证。产品分类在产品必须满足的要 求和所用的检测方法方面通常有所不同。

3.3.1 婴儿用品(I类产品)

本标准中的婴儿用品是指供小于 36 个月的婴幼儿使用的、除皮革服装以外的所有制品、基本材料和附件。

3.3.2 直接接触皮肤产品(II类产品)

直接接触皮肤产品是指穿着时其表面的大部分同皮肤直接接触的产品(例如男、女衬衫、内衣等)。

3.3.3 不直接接触皮肤产品(Ⅲ类产品)

不直接接触皮肤产品指穿着时其表面的小部分同皮肤直接接触的产品(例如填充料等)。

3.3.4 装饰材料 (IV类产品)

本标准中的装饰材料是指用于装饰的包括初级产品和附件在内的所有制品,如桌布、墙布、家具织物、窗帘、装饰织物、地毯和床垫等。

4、条件

4.1 产品特别要求

除了按照 Oeko-Tex 标准 100 认证所需的通常要求外,每一组件都必须满足附录 4 列出的产品特别要求。对于新的或更为严格的要求,其过渡期至 2005 年 4 月 1 日。

4.2 对使用生物活性产品的要求

使用生物活性产品时,应区别掺入生物活性剂的纤维材料和后整理时用生物活性产品处理的纺织产品。

4.2.1 具有生物活性性能的纤维材料

如果经 Oeko-Tex 标准 100 评定,具有生物活性性能的纤维材料从人类生态学的角度可以在没有任何限制的情况下使用,则 I ~III类产品可以根据 Oeko-Tex 标准 100 获得认证。

4.2.2 用生物活性产品进行的精整

如果经 Oeko-Tex 标准 100 从人类生态学的角度严格评定表明,按照产品制造商的建议实施的,用生物活性产品进行的精整对人体健康无害,则 I ~III类产品可以根据 Oeko-Tex 标准 100 获得认证。

4.3 对阻燃产品的要求

使用阻燃产品时,应区别纺纱时已作阻燃性能处理(共聚物,添加剂)的纤维材料和后整理时的阻燃产品精整。

4.3.1 具有阻燃性能的纤维材料

如果经 Oeko-Tex 标准 100 评定,具有阻燃性能的纤维材料,从人类生态学的角度可以无任何限制地使用,则 I \sim III类产品可以根据 Oeko-Tex 标准 100 获得认证。

4.3.2 用阻燃产品进行的精整

如果经 Oeko-Tex 标准 100 从人类生态学的角度评定,根据产品制造商的建

议实施的用阻燃产品进行的精整对人体健康无害,则 $I \sim III$ 类产品可以根据 Oeko-Tex 标准 100 获得认证。

4.4 检测

申请人提供的样品材料和在生产场所抽取的参照材料由有关机构检测。检测形式和范围由机构确定并取决于申请人提供的产品的形式和信息。

对于具有异味的试样则表明制造方式错误,这种产品不进行检测,且不允许 在产品上授权使用 Oeko-Tex 标准 100 标志。

一般来说,一件制品的所有单独部件都必须进行试验。

如果一个部件的重量小于总制品的 1%,并且由于受制品上所能获得的数量限制而不可能进行试验,那么检测机构根据自己的能力,并考虑制品的品种及其使用情况,决定是否需要送交附加试验材料,或是否终止试验。检测机构的决定的不可争辩的。

4.5 质量控制

申请人应向认证机构说明在其公司内已采取的措施,以保证其制造和/或销售的获得授权使用本"可信任纺织品——已按照 Oeko-Tex 标准 100 进行了有害物质检测"标志的所有产品满足 Oeko-Tex 标准 100 的条件。其方法与向机构送交样品(机构据此授权)的方式相同。申请人要发布一个遵守 EN45014 的声明,表明其制造和/或销售的产品满足 Oeko-Tex 标准 100 的条件。

4.6 质量保证

申请人要实施一个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保证制造和/或销售的产品同被 检测的样品一致,从而向 Oeko-Tex 机构担保和证明:取自不同的批或不同的颜 色的产品,是按照 Oeko-Tex 标准 100 系列进行抽样检验的。

在授权证书的有效期内,机构有权对授权产品进行 2 次随机检测。检测费用由证书持有者承担。如果随机检测发现偏离限定值,用不同的样品进行一次附加检测,检测费用同样由证书持有者承担。如果仍发现偏差,检测机构将立即撤消使用 Oeko-Tex 标准 100 标志的授权。对现有的广告材料、展示材料、标签等的使用,限制在自证书撤销之时起的 2 个月内。

4.7 合格声明

制造或销售带有 Oeko-Tex 标准 100 标志的商品的申请人,必须就其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符合 Oeko-Tex 标准 100 中有害物质的限量这一声明负完全责任。

对申请人质量保证体系的可靠性认定是获准使用 Oeko-Tex 标准 100 标志的必要条件。

申请人要对确保认证产品的质量负责。申请人可以向制造商、供应商、进口商转移部分质量保证。如果这样做,这种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性应再次告知检测机构。

本合格声明要填写在 Oeko-Tex 标准 100 协会提供的合格声明表上。

5、标志

5.1 授权的批准

如果满足本标准的所有条件,经检测不能证明存在任何偏离申请人提供的细节,并且检测结果不超过所给的限制值,则应签发证书,授权申请人在有效期内在其产品上标贴 Oeko-Tex 标准 100 标志。

如遇限制值或检验规则改变,相关的认证产品在这种转变期间继续有效,直到证书终止期满日为止。一旦证书终止期满,必须按照现行条件履行延期手续。

5.2 授权的限制

标贴 Oeko-Tex 标准 100 标志的最长授权期限为 1 年。在证书的有效期内, 批准授权时的检测标准和相关限制值均为有效。经申请人要求,授权的起始时间 可以从检测报告的时间起最多顺延 3 个月。

在 Oeko-Tex 标准 100 标志的授权期满后,证书持有者有权请求延长授权 1年。机构对第一、第二、第四、第五次等的延长确定一个简化的检测程序。

顺延授权证书的有效期自上一个证书期满日起顺延一年。

一旦申请表中所列的条件不再正确,标贴 Oeko-Tex 标准 100 标志的授权即被终止。机构未被告知变更的情况且不能证明仍能满足 Oeko-Tex 标准 100 的要求,即属于这种情况。

5.3 授权的撤销

如果通过产品控制、市场控制或其它方法确定:申请人给出的细节不正确或不再正确,或者所使用技术和/或制造条件的改变未及时报告,则使用本标志的授权将被撤销。

如果标志同本标准不一致,授权也将被撤销。

在授权被撤销后,如果产品继续使用未授权的标志,则国际纺织品生态学研究与检测协会经第二次警告,有权以适当的方式公布撤销。

表 7-1 极限值及色牢度要求

			T	1
产品分类	I	II	III	IV
	婴 儿	直接接触皮肤	不直接接触皮肤	装饰材料
PH 值 ¹	4.0-7.5	4.0-7.5	4.0-9.0	4.0-9.0
甲醛[ppm]				
112 法令	n.d. ²	75	300	300
可提取重金属[ppm]				
锑(Sb)	30.0	30.0	30.0	
砷(As) ³	0.2	1.0	1.0	1.0
铅(Pb) ⁴	0.2	1.05	1.0^{5}	1.0 ⁵
镉(Cd)	0.1	0.1	0.1	0.1
铬(Cr)	1.0	2.0	2.0	2.0
铬(Cr)(VI)		低于检出限6		
钴(Co)	1.0	4.0	4.0	4.0
铜(Cu)	25.0 ⁴	50.0 ⁵	50.0 ⁵	50.0 ⁵
镍(Ni) ⁷	1.0	4.0	4.0	4.0
汞(Hg) ⁸	0.02	0.02	0.02	0.02
杀虫剂[ppm] ⁷				
总量(包括 PCP/TeCP)9	0.5	1.0	1.0	1.0
氯化酚[ppm]				
五氯苯酚(PCP)	0.05	0.5	0.5	0.5

	0.07				
2,3,5,6-四氯酚 TeCP	0.05	0.5	0.5	0.5	
PVC 增塑剂(邻苯甲酸酯)[%]					
DINP,DNOP,DEHP,					
DIDP,BBP,DBP ⁹	0.1				
总量					
有机锡混合物[ppm]					
TBT	0.5	1.0	1.0	1.0	
DBT	1.0				
其他化学残余物[ppm]					
邻苯基苯酚(OPP)	50.0	100.0	100.0	100.0	
染料	染料				
可分解芳基胺染料 9		不使用	6		
致癌物染料 9		不使用			
过敏染料9	不使用 6				
氯化苯和甲苯[ppm] ⁹	1.0	1.0	1.0	1.0	
生物活性产品	无 10				
阻燃产品9					
一般		无 1	0		
PBB, TRIS, TEPA,		不使用]		
PentaBDE,octaBDE					
色牢度(沾色)					
耐水色牢度	3	3	3	3	
耐酸汗液色牢度	3-4	3-4	3-4	3-4	
耐碱性汗液色牢度	3-4	3-4	3-4	3-4	
耐干摩擦色牢度 10,11	4	4	4	4	
耐唾液和汗渍色牢度	牢固				
挥发性物质释放[mg/m ³] ¹²					

甲醛	[50-00-0]	0.1	0.1	0.1	0.1
甲苯	[108-88-3]	0.1	0.1	0.1	0.1
苯乙烯	[100-42-5]	0.005	0.005	0.005	0.005
乙烯基环己烯	[100-40-3]	0.002	0.002	0.002	0.002
4-苯基环己烯	[4994-16-5]	0.03	0.03	0.03	0.03
丁二烯	[106-99-0]	0.002	0.002	0.002	0.002
氯乙烯	[75-01-4]	0.002	0.002	0.002	0.002
芳香烃		0.3	0.3	0.3	0.3
挥发性有机物		0.5	0.5	0.5	0.5
气味的测定			无异常气	块 ¹³	

注解:

- 1、在下一步工艺中必须湿处理的产品,PH 值可以在 4.0-10.5 之间,IV类产品中的涂层和层压皮革制品,其 PH 值在 3.5 和 9.0 之间为合格。
- 2、根据日本"112 法"的试验方法, n.d.相当于单位吸收率小于 0.05, 相当于 <20ppm。
 - 3、仅针对天然材料(包括木材)和金属附件。
 - 4、禁止使用铅和铅合金。
 - 5、用无机材料制成的附件不要求。
 - 6、限量: 铬(VI) 0.5ppm, 芳基胺 20ppm, 过敏染料 50ppm。
 - 7、包括 EC 指令 94/27/EC 的要求。
 - 8、仅针对天然纤维。
 - 9、具体物质的种类由附录5列出。
 - 10、由 Oeko-Tex 允许的处理方法除外。
 - 11、对洗旧的制品没有要求。
- 12、对于颜料、还原染料或含硫着色剂,可以接受的耐摩擦色牢度的最低等级为3级(干摩擦)。
 - 13、针对纺织地毯,褥垫以及海绵(泡沫)和不用于服装的大面积涂层制品。

第二节 欧盟 96/74/EC 指令

96/74/EC 指令规定,任何产品中纺织纤维的质量分数达到 80%的;或者家具、雨伞、遮阳伞中纺织原料的质量分数达到 80%;相似地,多层的地毯、床垫、野营商品、鞋的暖衬里、手套、连指手套以及露指手套中的纺织原料的成分,倘若这些部分或衬里的组成在整个商品中的质量分数达到 80%;或者与其他产品为一体的纺织品,或者是其他产品一部分的纺织品,他们的组成成分被规定的;以上所列的各项与纺织产品一样被同等对待,均要遵守指令中的有关规定:

"丝绸"作为专有词汇,不能被用于指纺织纤维的形状或者纺织纤维连续纱线外观的描述。

除非该纺织品是由一种纤维所组成的,否则任何纺织品都不可以用"100%"、 "纯的"或者"所有"这样的字眼来描述。

只有被证明是由于技术上的需要,纺织产品中的外来其他纤维的质量分数最多允许达到 2%。但是如果这种纺织产品要经过一道粗梳工艺,那么这个误差可以增加到 5%。

1、对于羊毛产品的规定:

(1) 羊毛产品只有当它专门是由一种在此之前没有被并入到成品当中的纤维所构成的,除了在产品加工过程之外没有经过纺纱和粘结工艺,在处理和使用的过程当中没有被损坏,才能如下描述:

—— 'lana virgen' or 'lana de esquilado'
'ren, ny uld'
'Schurwolle'
'παρθενσ μούλι '
'fleece wool'or'virgin wool'
'laine vierge' or 'laine de tonte'
'lana vergine, or'lana di tosa'
'scheerwol'

- '1a virgem''uusi villa''ren ull'
- (2) 在以下的情况之中,上面的名称可以被用来描述纤维混合物中的羊毛:
- A、所有含在混合物中的羊毛要满足上一段中所下的定义;
- B、羊毛在混合物中的质量分数不少于 25%;
- C、在较为杂乱的混合物中,羊毛只能与一种其他的纤维进行混合。
- 这一段中所提到的各种情况,必须给出所有组成成分的百分率。
- (3)以上两点中所提到的产品,由于加工过程中技术上的原因而造成的杂质含量的误差被限制在 0.3%以内,经过粗梳工艺的毛产品也包含在内。

2、成分误差要求:

- (1)需要重申的是一种纺织产品中其他纤维的含量最多只能达到总质量的 2%,而且这个数量还需要被证明是由于技术上的原因造成的,而不是被作为一种常规添加物质而加入的。如果这种纺织产品要经过一道粗梳工艺,那么这个误差可以增加到 5%。
- (2) 关于标签上所标明的纤维总质量,标明的纤维质量分数和经实验分析 得来的纤维质量分数之间的误差限制在 3%以内;这样的误差同样适用于按照质 量递减的顺序列出而没有标明百分率的纤维。

分析时,应该单独考虑上两段提到的误差;当应用(1)中所提到的误差, 计算(2)提到的误差时,总质量应是完成品的总质量减去外来纤维的质量。

上两段中所提到的误差相加所得到的误差只有在发现有外来纤维的存在时才是被允许的。

有一些特殊的产品在加工的过程中需要拥有比成分误差要求(1)和(2)中 所给出的更高的误差,只有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以及制造商提供充分的证明时,可 以给予更高的误差。各成员国必须将其中的情况立刻通知欧洲委员会。

指令中所涉及到的纺织产品,无论任何时候以产品的形式或出于经济的目的 投放到市场上时需要贴上标签或标注;但如果产品不是卖给最终的消费者的时 候,或者当它们根据订单向国家或其他的一些公共法律下的法人或相等的实体交付时,这种标签或记号可以被附随的商业文件所代替或补充。

当纺织产品待售或卖给消费者的时候,关于纺织纤维内容的名称、描述和细节都应该以清楚的、可阅读的和规整打印的方式指明,尤其是在目录和贸易文献中、包装、标签以及标志上。

根据本指令要求,当纺织产品在成品国待售或卖给最终的消费者的时候,成品国可能要求产品上的标签和标志使用本国语言。

各成员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确保在所提到的产品的销售方式中,消费者能够使自己完全地了解这些产品的成分。

当纺织产品在市场上进行销售的时候,各成员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确保所提供的信息不与指令中所列出的名称和细节相混淆。

3、指令中的规定不能应用于以下的纺织产品:

- (1) 要出口到第三国的:
- (2) 由于转运的原因进入成员国的而且在海关的控制之中:
- (3) 由第三国进口用于进口加工的;
- (4) 未进行产权转移的,进料加工性质的个人或者独立公司。

第三节 欧盟 76/769/EEC 指令及相关修正案

多氯联苯(76/769/EEC, 85/467/EEC, 89/677/EEC, 91/339/EEC)

指令 76/769/EEC 中规定 PCB 和 PCT 的制剂中 PCB 和 PCT 的质量分数不得超过 0.1%。指令 85/467/EEC 指出,含 PCBs 和 PCTs 的制剂中(单氯联苯和二氯联苯除外),包括废油,其中 PCBs 和 PCTs 的质量分数不得超过 0.01%。指令89/677/EEC 将上述的 0.01%的含量要求修订为 0.005%。

指令 91/339/EEC 指出:

从 1994 年 6 月 18 日起,单甲基-四氯联苯甲(Monomethyl-tetrachlorodiphenyl-methane)的制剂以及含有它的产品禁止买卖和使用。但以下的情况例外:

- (1)到1994年6月18日还在使用中的设备和机器可以一直使用直到这些设备被处理掉,然而从1994年6月18日起,在这些设备或机器被弃置前,各成员国可以基于健康和环境保护的考虑,在本国内禁止这些设备或机器的使用。
- (2)到 1994年6月18日还在使用中的设备和机器的维护保养。从 1994年6月18日起含有单甲基-四氯联苯甲烷的物质或制剂以及含有这些物质的设备或机器禁止投放二手市场。

含有单甲基-二氯联苯甲烷(Monomethyl-dio-diphenylnlethanc)的物质、制剂和产品禁止销售和使用。

含有单甲基-二溴联苯甲烷 (Monomethyl-dibromo-diphenyl methane) 的物质、制剂和产品禁止销售和使用。

第四节 禁用偶氮染料(2002/61/EC, 2003/03/EC)

偶氮染料中的一个或多个偶氮基团经还原裂解后可能会释放—种或多种本节附表中所列的芳香胺,采用依据本指令 2a 条款而建立的测试方法,对制成品或印染面料进行检测,其芳香胺浓度不可达到可测浓度即 30mg/kg。

为了减少损失,以上规定 2005 年 1 月 1 日前不适用于由再生纤维制造的纺织品。在再生纤维产品中,如果芳香胺是由先前染色的相同的纤维释放出来的,并且释放出的胺的浓度限量提高到低于 70mg/kg。

相关测试方法如果获得通过欧洲标准委员会(CEN)的通过,该测试方法很可能会以欧洲标准的形式颁布。

根据新的科学技术,将对检测方法进行重新评估,包括 4-氨基偶氮苯的测试方法。

根据新的科学技术,将对关于某些偶氮染料的规定进行重新评估,尤其是关于该指令中没有涉及到的其他材料的评估,以及对芳香胺的评估。应该特别注意可能对儿童造成的危害。

第五节 对'蓝色染料'的销售与使用的限制(2003/03/EC)

不能符合本指令要求的,即质量分数超过 0.1%的含有下表中蓝色染料的纺织品和皮革制品不能投放市场。

第六节 对镍释放的规定(94/27/EC)

76/769/EC 指令中增加第 28 条:

′28. 镍

CAS No 7440-0-20

EINECSNo 2311114 和其化合物不允许被用于:

- (1)用于刺穿耳朵和人体其他部位的部件,当刺穿部位因刺穿而引起的伤口在愈合过程中,无论这些部件以后是否被取出,则该部件必须具有均一性并且镍的质量分数应小于 0.05%。
 - (2) 直接并长时期与皮肤接触的产品,例如:
 - A、耳环;
 - B、项链、手镯、手链、脚镯、戒指;
 - C、手表盒、表带及紧固物:
 - D、用于衣物的铆钉按钮、紧固物、铆钉、拉链及金属标示物。

如果产品上镍的释放比率大于 0.5μg/cm²/week:

(3) 在第(2) 点列出的产品中,如果这些产品不含镍涂层,则这种涂层足以确保从这些将与皮肤直接并长期接触的部分产品上散发出的镍的比率在这些产品至少两年的正常使用期内将不超过 0.5 μg/cm² week。

除非符合(1),(2),(3)点中所说的要求,否则(1),(2),(3)点中提及的产品不能被投放市场。

第七节 英国法规

晚装(安全性)条例 (The Nightwear (Safety) Regulations 1985); 晚装(安全性)(修订本)条例 (The Nightwear (Safety)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87)。

1、基本要求:

(1) 儿童晚装:如3个月到13岁之间儿童的晚装,同时不超过如下的最高值:

Nightdresses 女睡衣:

胸围 (Chest measurement): 91cm (大约 36in.) 长度: 122cm (大约 48in.); 睡袍 (Dressing Gowns)、浴袍 (Bath Robes) 和其他类似的衣服:

胸围: 97 cm (大约 38in.),袖子尺寸 (Sleeve measurement): 69cm (大约 27in.)。

女睡衣、睡袍和其他类似的穿作晚装的衣服必须要满足英国标准 BS 5722 中的 3.1.1 条和 3.2.1 条中有关燃烧性的要求。

睡衣(pyjamas)和棉制的毛巾布的浴袍(cotton terry towellingbath robes)不一定要满足此燃烧性的标准,但是它们必须附有一个永久性的标签,以表明它们是否满足此标准。

- (2) 婴儿衣服,如 3 个月以下婴儿的胸围尺寸不超过 53cm (大约 21in.)的婴儿衣服必须有一个永久性的标签,以表明它们是否满足此燃烧标准。
 - (3) 必须注意以下情况:
 - A、带有裤脚管的单面衣服 (One-piece garments) 应该被认为是儿童的睡衣。
- B、被3个月以下儿童穿着的加长的衣服应该被认为是儿童的晚装。如果衣服有裤脚管则应被认为是睡衣。
 - C、3个月以下婴儿折叠的衣服,如睡袋和睡袍应被认为是儿童睡袍。
- (4) 成人晚装: 以晚装形式穿着的成人服装上必须有永久性的标签说明其 是否满足燃烧标准。

(5) 通常被穿着晚装的衣服:必须注意此法规不仅适用于晚装,而且也适用于性质上类似的或通常以晚装形式穿着的衣服。

如:浴袍(bath robes)、女睡衣(negligees)、包裹巾(snuggle wraps)。晚装还要满足以下的要求:

- (6)有关燃烧性的要求适用于衣服里的任何部位,包括所有纤维,点缀(品)、装饰(品)和标签。然而制作衣褶的弹性纤维可以不满足燃烧性的要求。
- (7) 当晚装是由合成织物制作或点缀而成,并且此合成织物在点燃(英国标准测试的部分)时不会分解,就认为该晚装是符合燃烧性能要求的。
- (8)如果晚装用阻燃剂整理过,那么它必须带有合适的警告标签,说明其 洗涤方法或洗涤试剂的适用性。
- (9) 在报纸、杂志所做的广告中以及其他为读者提供任何直接的订购的信息的条目中必须包括所提及到的晚装的燃烧性。

2、标签要求:

燃烧性(Flammability performance)

(1) 不满足燃烧性要求的晚装的标签上必须含有如下的字样:

"KEEP AWAY FROM FIRE" (红色)。

(2) 满足燃烧性的晚装的标签上至少含有如下的字样之一:

"LOW FLAMMABILITY TO BS 5722" (黑色), 或

"LOW FLAMMABILITY TO BS 5722" (黑色) and "KEEP AWAY FROM FIRE" (红色), 或"KEEP AWAY FROM FIRE" (红色)。

- (3) 所有的字母必须大写,字体为 10点 (point),居中。
- (4)必须符合燃烧性的儿童晚装和睡袍不必要带有标签。但是,供应商可以选择使用上述的某种燃烧性说明文字进一步确认其满足燃烧性。

洗涤说明(Washing instructions)

(5) 用阻燃剂(flame retardant)整理过的晚装上,必须有一个标签,标签上必须有如下的字样:

"DO NOT WASH AT MORE THAN 50°C. CHECK SUITABILITY OF

WASHING AGENT (黑色)"。

(6) 所有字母必须大写,字体为6点(point),居中。

标签的位置(Position of the labels)

- (7) 说明燃烧性和洗涤指南的标签必须是永久性的并且安全地缝合到衣服上。
- (8) 这些字样可以出现在不同的位置,但要保证上面的信息不会被其他的标签或衣服的某些部位干扰。它们可以出现在:
 - A、衣服的颈口内的标签上;
- B、显示衣服尺寸详细信息的标签上,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字样必须紧跟在 这些信息之后:
 - C、紧跟在显示服装尺寸详细信息的永久性标签之后的标签上。
- (9)如果需要同时说明燃烧性和洗涤性,并且两者出现在同一标签上,那 么洗涤说明必须紧跟在燃烧性说明的后面。
- (10) 这些字样必须双重打印(durable print),并且它们所在的标签的颜色要对比鲜明能够使它们易于被看到。
 - (11) 必须注意:

如果需要环形标签(loop label),建议燃烧性说明放置在标签的前面。

对睡衣(pyjamas)来说,建议燃烧性说明和洗涤注意事项应该至少在服装的短上衣(the jacke of the garment)上。

3、广告要求:

- (1) 有关任何类型的晚装广告中必须有燃烧性的说明。它们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给出这些信息:
 - (2) 三角形必须等边,边为红色,遍长不小于 10mm。

"KEEP AWAY FROM FIRE"这些字样必须为黑色,并且至少 2 点(point)字体。

(3) 绿色的长方形的长至少为 8mm, 宽至少为 6mm。"LOW FLAM"字样必须为黑色,并且至少为 4点(point)字体。

- (4) 不满足燃烧性要求的晚装必须使用标志 A。
- (5) 对满足燃烧性要求的晚装,必须符合如下的—个情况:

仅使用标志 B 或标志 B 和标志 A, 或单独使用标志 A。

- (6) 所有的广告中不应该同时包含标志和说明性字样。如果使用标志,有 关标志的详细解释说明必须在广告的范围内给出,如果是条目性的广告,这些解 释说明可以在此条目中的任何地方以关键字的形式给出。
- (7)广告中不必要包含儿童晚装和睡衣的燃烧性的信息,因为它们必须要满足燃烧性要求。但是供应商可以选择合适的字样或标志进一步确认它们符合这些要求。

4、测试方法:

- (1)晚装通过测试可以知道它是否满足 BS 5722 中的 3.1.1 和 3.2.1 条款。阻燃性大小是以火焰扩展的速率来表述的。使用的测试方法是 BS 5438 中的测试 3。它要求对 6 个尺寸为 670mm×170mm(大概为 26in.× 61/2in.)的衣服试样进行测试。它们必须包括出现在整个衣服上的所有点缀品和装饰品等的样品。然而制作衣褶的弹性纤维应在试验前去除。BS 5438 还为狭长的织物和配件提供修定过的试验程序,包括单独测试点缀品的条款。
- (2) 在测试之前,试样必须清洗一次,需按照 BS5651 中的 6.5.2 条款。如果织物已经被阻燃剂整理过从而使之对火安全,那么按照 BS5651 中的 6.5.2.7 条款在试验之前要清洗 12 次,这使为了测试阻燃整理是否是足够持久的。
- (3) 在烘干和调湿之后,每个试样被固定在垂直的框架上,同时使之对着小的丁烷气体火焰(等同于火柴火焰)10s,喷嘴的位置距离织物底部45mm(大约2in.)。
- (4) 如果试样在 25s 内,燃烧长度达 300mm,或在 50s 内燃烧长度达到 600mm,试验就是失败的。在这种情况下,允许再测试六个试样。所有的六个试样只有全部通过这项测试,才被认为是满足燃烧性要求的。

(5) 必须注意:

在测试时织物的反应是不同的。如,处理过的棉(Treated cotton)或粘胶

(viscose)可能会烧焦(char),但不会着火(ignite)或溶解,可能会通过这项测试。

尼龙和聚酯织物则可能会明显的溶解(不分解),如果织物上的其他线,点缀晶和装饰品等也是合成纤维,并且表现行为相同,则这些织物可能会通过这项测试。

第八节 芬兰法规

甲醛限量法令 (210/1988)

表 7-3 纺织品中所允许的游离和部分水溶性甲醛含量

序号	产品	限量(mg/kg)
1	2 岁以下婴幼儿使用的产品,如:	
	襁褓布尿布、内衣、纺织玩具、被	30
	单和枕套	
	在通常的使用中直接接触皮肤的产	
	品,如:内衣和内裤、背心和女式	
2	紧身胸衣、睡衣、各类长短袜、紧	100
2	身衣、领带、头饰、手套、棒球手	100
	套或类似产品、被单、枕套、床罩、	
	2岁以上婴幼儿使用纺织玩具	
	在通常的使用中不直接接触皮肤的	
3	产品,如:裙子和外衣;以及本条	
	未列出的任何其他家用纺织品如:	300
	窗帘、地毯、纺织类墙布、垫、毯	
	或类似产品及室内装饰用纺织品	

第九节 德国法规

一、纺织品标签法、食品和其他日用品法

在《纺织品标签法》中仅要求对纺织纤维进行标识,而不必对所用的化学助剂进行标识。服装、其防护剂及其他整理剂都属《食品和其他日用品法》中所限制规定的日用品。在该条例第 30 章中明文规定,禁止生产厂家在纺织服装类商品中使用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日用品。并且生产厂家有责任义务履行相关法规条例,并由联邦卫生局行使监督权。然而这些相关的法规没有对批准或通知做出强制性要求,因此政府机关缺乏对这些产品的综合信息。

二、食品法下的特殊商品条例、禁止或限制使用化学品助剂的条例

在《食品法下的特殊商品条例》中,包括了禁止使用纺织品阻燃整理剂的规定。在最近的 BGVO 修正案中又规定了,关于禁止使用含有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按照 BGVO 附录 9 中规定,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品,如果含有超过 0.15%的游离甲醛,则要在该纺织品标签中注明"含有游离甲醛,建议使用前清洗,以尽量改善皮肤的抗毒力"字样的标志。《禁止或限制使用化学品助剂的条例》中规定,五氯苯酚的含量超过 5mg/kg 的商品禁止出售或使用。

三、日用消费品法规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的德国民法 1.1, 见 1998 年版第 5 页, 根据 2002 年 6 月 20 日修订的民法第 3a 部而作最后修改, 参见德国民法 1.1 第 2076 页。

,		
编号	日用消费品	禁用原材料
	根据《食品和日用消费品	三-(2,3-二溴丙烯)-磷酸盐(TRIS)
	法规》§5 第1款第6项定义	三-(氮杂环丙烯基)-氧化膦(TEPA)
1	的用织物制成的日用消费	多溴联苯(PBB)
	品,其中劳动保护服装,玩	
	具动物,玩具娃娃不在此列	

表 7-2 在生产和加工某些日用消费品时禁用的原材料

		芳香胺	CAS-Nr
		4-氨基联苯	92-67-1
		联苯胺	92-87-5
		4-氯邻甲苯胺	95-69-2
	1、服装,制造服装的材料	2-萘胺	91-59-8
	2、床单,被套,枕头,睡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袋	5-硝基邻基苯胺	99-55-8
	3、手巾,沙滩垫,充气床	对氯苯胺	106-47-8
2	垫	2,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4、面膜,假发,假睫毛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77-9
	5、直接佩带在皮肤上的装	3,3'-二氯联苯胺	91-94-1
	饰品及受链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6、胸口钱袋,背包	3,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7、儿童用毯,供婴幼儿躺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	838-88-0
	或坐的被单	甲烷	
	8、尿不湿,卫生巾,卫生	3-氨基对甲苯甲醚	120-71-8
	棉	4,4'-次甲基-双-(2-氯苯胺)	101-14-4
		4,4'-二氨基二苯醚	101-80-4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139-65-1
		2-氨基甲苯	95-53-4
		2,4-二氨基甲苯	95-80-7
		2,4,5-三甲基苯胺	137-17-7
	给36个月以下的婴幼儿使	邻苯二甲酸酯,其在产成品中	的浓度不超过
	用的物品,其部分或全部由	0.1%	
3	下面的合成材料制造的:		
	奶嘴和其余的婴儿用品,如		
	能和口腔直接接触的玩具		

需说明成分的日用消费品

编号	产品	标记说明	应注明标记的部位
	含有超过 0.15%的甲	"此织物含甲醛。建议在第	日用消费品,包装
1	醛,并直接与皮肤相接	一次穿着前洗涤。"	物或固定在用品或
	触且上过浆的织物		包装上的标签

应附警告标志的日用消费品

编号	产品	警告说明	应注明警告的产品部位
	适用于家居的皮革、	"小心!注意!吸入可	
	纺织产品喷雾剂中的	损害健康! 只能用于户	
	防腐剂,但产生泡沫	外及通风良好的室内!	
1	成分的防腐剂不在此	只能喷洒数秒钟! 喷洒	在喷雾剂的外包装上
	列	大面积的皮革及织物只	
		能在户外进行并充分通	
		风!远离儿童!"	

第十节 瑞典法规

国家化学品监察范围内的化学品和生物有机体条例(The National Chemicals Inspectorate's Chemical Products and Biotechnical Organisms Regulations (1998: 8))

Tris(2,3-dibromopropyl)phosphate,CAS No.126-72-7,Tris(1-aziridinyl)phosphinoxide,CAS No.545-55-1.,Polybrominated biphenyls(PBB),e.g.CAS No.59536-65-1 禁止使用在人体皮肤直接接触的纺织品中,如衣服、内衣裤和床上用品。

第十一节 荷兰法规

- 一、纺织品甲醛法规─Formaldehyde in Textile (Commodi ty Act)
 Regulation
- 1、如果物品按照所附的洗涤说明洗涤一次后其甲醛含量超过 120mg/kg,则 该物品应该附有"首次使用前洗涤"的标识。
 - 2、物品按照所附的洗涤说明洗涤一次后其甲醛含量应该低于 120mg/kg。
 - 3、第1款要求的标识应该附在产品上或提供给最终消费者的商品包装上。
- 4、本法规附录所规定的测试方法将被用于确定相关商品是否符合本法规的 要求。
- 5、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对已生产出的并已合法在其他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议国家的市场上销售的商品,当其他的测试方法所得出的测试结果与附录所规定的方法的测试结果相当时,也可用于确定相关商品是否符合本法规的要求。
- 二、睡衣防火法规——Covenant on the Fire Safety of Night wear (97 0193 NL-EN-970418—PROJET)
 - 1、儿童睡衣(尺寸80-164)
 - (1) 测试线在 17s 内不应融化;
 - (2) 滴落的融液在 17s 内不应引燃过滤纸;
 - (3) 不允许销售未能满足上述两项要求的儿童睡衣。

2、成人睡衣

- (1) 测试线在 10s 内不应融化:
- (2) 滴落的融液在 10s 内不应引燃过滤纸;
- (3)未能满足上述两项要求的成人睡衣除非另附警告标签,否则不允许销售。

3、表面闪光测试

(1) 表面闪光睡衣:

- (2) 如果在可燃性测试中,在测试织物的表面分布了可见燃烧,进行该测试;
 - (3) 进行的测试符合 NENI722, 测试线为 520 mm;
 - (4) 火焰接触时间为 1s;
 - (5) 测试线在 34s 内不应融化;
 - (6) 不允许销售未能满足该要求的睡衣。

4、特别标签

对于未能满足 2.1 的要求的成人睡衣所加贴的警告标签可以用协议中包含的 图表形式。

5、五氯苯酚

除食品和饮品,含有超过 5mg/kg 五氯苯酚的商品不允许在荷兰的领土上销售或引进荷兰。对于含有 2 种或以上成分的商品,将分别计算每种成分的五氯苯酚的含量。

三、有关偶氮染料的商品法令(CommoditiesActRegulation on AzoDyes (Warenwetregeling Azo-Kleurstoffen))

该法令禁止出售含有可产生致癌化合物芳香胺的偶氮染料的衣服、鞋履和寝具。凡纯粹以偶氮染料作为颜料(pigment)的衣服、鞋履和寝具,均不在禁售之列。在此法规生效前,已投放市场或已被订购的衣服、鞋履和寝具可以在 1997年9月1日前继续进行交易. 二手衣服、鞋履和寝具(second hand clothing, footwear and bedlinen)及以再造纤维制造的衣服、鞋履和寝具(clothing, footwear and bedlinenmade of recycled fibres)仍可在 1999年 12月 31日或之前出售。20种致癌芳香胺的限值为 30mg/kg。

第十二节 法国法规

一、有关纺织产品、皮革和类似产品以及毛皮和类似产品的法令草案(1997 年 1 月 21 日)

法令 73-357 中的条款 2 叙述的产品中甲醛和五氯苯酚的含量必须低于某个限定值。有关甲醛和五氯苯酚的测试方法以及限定值在由消费者事务部和工业部联合发布的规定中给出。该规定要求:

- (1)不和皮肤直接接触的产品或产品的某部分的甲醛含量不得高于400mg/kg。
- (2)和皮肤直接接触的产品或产品的某部分的甲醛含量不得高于200mg/kg。
 - (3) 婴儿服的甲醛含量不得超过 20mg/kg。
- (4)和皮肤直接接触的产品或产品的某部分的五氯苯酚含量不得超过 0.5mg/kg。
- (5) 不和皮肤直接接触的产品或产品的某部分的五氯苯酚含量不得超过 5mg/kg。

在该法令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在萃取后,不应释放出超过限定浓度的汞、砷、 镉、铬、钴、镍或铅。有关它们含量的测试方法及限定值由消费者事务部和工业 部联合发布的规定中给出。

在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之前,在发票、预定单(estimate order)或定单(purchase order)中必须含有这样的字样:"满足第几号法令的要求"。

将产品首次投放法国国内市场的人必须备有一个描述测试方法的文件以备检查,根据此测试方法生产商能保证其产品是满足目前的法令要求的。能对这些产品进行测试并证明产品满足技术规定的法国团体或建立在欧盟各成员国内的团体以及欧盟自由贸易区内的团体必须经法国工业部批准,评价这些团体能力的标准是 NF.EN. 45000 系列标准。

二、有关石棉的法国法令 96-1133 (French De-cree 96-1133 of 24 December

1996 relating to the ban of asbestos)

法国 1996 年 12 月 24 日的法令 96-1133 全面禁止任何种类的石棉纤维的和 含石棉纤维的产品的使用、生产、进口和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化以及出口。

第十三节 奥地利法规

偶氮染料法规

此项法规针对的是含能释放出致癌芳香胺化合物的偶氮染料和颜料的日用 品,包括:

- (1) 衣物;
- (2) 其他日用品:
- A、和人体直接接触的纺织材料和皮革(1975年LMG §6 d);
- B、所有作为日用品的纺织材料和皮革(1975年LMG §6 f)。

禁止投入使用包含能释放出芳基化物的含氮染料和颜料的日用品。

上条中所禁止的含氮染料和颜料日用品指:每千克能释放出超过 30 mg 芳香 胺化物的日用品,以此为检验标准。对纺织材料日用品的检验方法见政府测试研究法令 B82.02-2;对聚脂纤维材料日用品的检验方法见 B82.02-4。

第十四节 瑞士法规

一、日用品法规

- 1、根据日用品规定和普通准则,一切日用品务必不得危害人体健康。
- 2、根据法令(附录 1),瑞士联邦政府内务部门有权制订针对日用品的卫生、 医药化工规定。
- 3、出售日用品必须注意,所有日用品的标志、宣传、通告和包装上(标签、包装、说明书)都应注明:该物品不包含对人体健康有危害的任何物质。
- 4、日用品上禁止出现任何形式的关于去除、缓解、预防疾病疗效的说明性 提示(例如药理治疗效果、抗发炎效果、医生推荐使用等字眼)。
 - 5、部分日用品允许出现针对牙的文字说明,如:可保护牙齿和口腔护理。
 - 6、日用品上的说明性文字应注意遵守以下法令:
 - (1) 文字所在位置显眼,文字易辩易懂,不易磨蚀和擦去。
 - (2) 使用至少一种该国官方语言。
- 7、联邦局健康卫生保护组织有权下令批准对不符合法令要求的日用品进行 市场检验。命令的下达和分配在听取采纳专区主管部门意见后进行。
- 8、市场检验应首先确定条件和方法,保证以保护人体健康为前提。市场检验的规定和批准应制订期限,并同时在瑞士贸易局官方文件上公告。

二、偶氮染料法规

日用品中的偶氮染料每千克不得释放高于 30 mg 的芳香胺(极限值),否则禁用该日用品。

第十五节 挪威法规

有关纺织品中化学物质的法规

禁止含有能分解出一种附录所列的芳香胺的偶氮染料的纺织品的生产、进口、出口和销售。

表 7-4 纺织品中甲醛的限量

序号	产品	限量(mg/kg)
1	2岁以下婴幼儿使用的产品	30
2	在通常的使用中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100
3	在通常的使用中不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300

第八章 国内外主要检测机构

一、国家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国家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是一个第三方纺织品服装质量检验的技术机构,通过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机构授权认可、计量认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

检测检验业务包括:各类面料、男西服大衣、女西服大衣、男女西裤、衬衫、连衣裙、裙套、睡衣套、儿童服装、学生服、风雨衣、单夹服装、牛仔服装、茄克衫、棉服装、人造毛皮服装、棉针织内衣、针织 T 恤衫、针织运动服、文胸、领带、丝绸服装、针织保暖内衣、针织休闲服装、针织学生服、针织腹带、袜子、水洗羽绒羽毛、羽绒服装、羽绒被等。

主要检验项目包括:纤维含量,特种动物纤维混合物含量,棉/麻织物纤维含量,pH值,重金属离子,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甲醛含量,起球,水洗尺寸变化,耐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熨烫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断裂强力,撕破强力,顶破强力,幅宽,密度,单位面积质量,羽绒组成成分检验,鹅、鸭毛绒种类鉴定,蓬松度,耗氧量,透明度,残脂率,羽绒气味,水分含量,羽绒微生物,粘合衬剥离强度等。

地址: 上海市茅台路 567 号 12 楼 邮编: 200336

电话: 021-62345978、62345977 传真: 021-62337537

网址: www.cgsii.net

二、国家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国家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是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成立的具有第三方公正地位的国家级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主要工作包括:受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市场监督抽查任务、承担企业委托的产品检验业务(包括跟单检验)、承担第三方仲裁检验任务、承担部分国家标准和

企业委托标准的起草工作、进行新标准和新方法的宣贯工作、受企业委托承担人员培训工作,承担招标纺织服装产品的检验任务以及中国服装协会指定的技术服务工作。检验产品包括:服装产品、纺织品、室内装饰纺织品、家用纺织品、羽绒制品、毛皮革制品等产品。主要检验项目:纺织服装外观检验、服装缝制检验、纺织品物理性能(洗涤试验、强力试验、起毛起球、织物和纱线密度)、色牢度(耐光、耐洗、耐水、耐汗渍、耐摩擦、耐干洗、耐热压、耐唾液)、燃烧性能、羽绒制品常规项目和微生物检验、甲醛、pH值、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偶氮)和有害重金属等。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15 号 4 号楼五层 B 座

电话: 022-23116180 传真: 022-23859991

三、广州市纤维产品检测院

广州市纤维产品检测院属政府第三方纤维纺织品服饰专业检测机构,于1999年11月通过中国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CNAL)的认可及国家级的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并透过国际实验室认可组织(ILAC),取得了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香港等35个国家和地区实验室认可组织的认可。实验室配有产自美国、英国、德国、瑞士、日本等国的电子拉力机、起毛起球仪、日晒牢度仪、马丁代尔耐磨仪、静水压仪、胀破仪、HVI大容量棉花测试仪、UST纱线强力(条干、纱疵)仪、气相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紫外分光光度仪等进口设备。检验能力可满足国内标准以及AATCC、ASTM、BS及ISO等国外标准的技术要求。检测院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检测结果科学、公正、准确,所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但成为法院、质量技术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保险公司等做出司法判决、行政处罚或保险理赔的技术支撑,同时也成为企业进行纤维、纺织品、服装服饰等贸易和内部质量控制的技术依据,并向客户提供标准、法规、行业信息、生产技术等咨询服务。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草芳围 35 号之二 邮编: 510220

电话: 020-83341070 传真: 020-83338610 网址: www.gtt.net.cn

四、福建省纤维检验所

福建省纤维检验所是福建省内唯一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也是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隶属于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是第三方的政府检测机构,专门从事纺织品、服装及相关产品的检测,是国内最早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纤维检验机构之一,并通过了国家资质认定。2010年8月,更名为福建省纤维检验局。

全局现有实验室面积 9300 平方米,全部实验室按照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水平建设,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测设备,拥有纤维、纺织、染整、服装、分析化学、机电工程等各类相关专业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具备纺织纤维、纱线、各类服装、家用纺织品、工业用纺织品、医用纺织品、妇幼卫生用品、拉链、箱包等产品的检测能力,技术力量雄厚,检测经验丰富,目前已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名,高级工程师 6 名,博士 2 名,硕士 17 名,本科以上学历占 75%以上,高、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占 50%以上。

中心以规范的管理,先进的检测技术,专业化的团队和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确保检测结果公正、准确和权威,为广大客户提供全面的测试、检验、培训、产品认证、标准化、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并提供纺织仪器设备的计量标准服务。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照屿路 17 号 邮编:350026

电话: 0591-83710801 传真: 0591-83593368 网址: www.ffii.com.cn

五、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总部位于瑞士的 SGS 集团创建于 1878 年,是全球检验、鉴定、测试及认证 服务的领导者和创新者,也是公认的品质与诚信的全球基准。SGS 集团在全球拥有 1,000 多个分支机构和实验室、近 60,000 名员工,服务网络遍及全球。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 SGS 集团和隶属于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中国标准技术开发公司共同建成于 1991 年的合资公司,在中国设立了 50 多个分支机构和几十间实验室,拥有近 8,000 名训练有素的专家。

SGS 的服务能力覆盖农产、矿产、石化、工业、消费品、汽车、生命科学等多个行业的供应链上下游。近年来,SGS 在环境、新能源、能效和低碳领域不断创新、锐意进取,致力于以专业的检测和认证服务推动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和谐共赢,为国内外企业、政府及机构提供全方位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世纪裕惠大厦16层 邮编:100036

电话: 010-68456699 传真: 010-68457979 网址: www.cn.sgs.com

六、Intertek (天祥)集团

Intertek 是全球领先的质量和安全服务机构,为众多行业提供专业创新的解决方案。

在全球各个市场,Intertek 帮助本地和跨国企业及组织确保其产品和流程符合行业标准以及消费者对安全和质量的要求,并以快捷的速度和创新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一百多年来,无数企业寻求 Intertek 的帮助,了解法规标准、审核操作流程、 开发可持续性经营战略。Itertek 凭借丰富的专业技术和商业经验,协助客户有效 应对法规更新和市场变化,从而取得最大的经营效益。

Itertek 服务内容广泛,涵盖产品开发、运营和生产流程、市场营销、供应链管理、安全、质量和可持续发展等的所有环节。

Itertek 的客户包括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和跨国公司,如壳牌(Shell)、佳能(Canon)、麦当劳(McDonalds)、英国石油(BP)、宜家(IKEA)、雀巢(Nestlé)、ExxonMobil、LG、GAP、Valero、松下(Panasonic)、特易购(Tesco)、Chevron Texaco、玛莎(Marks & Spencer)和 Levi Strauss 等;以及多个国家政府和政府机构。

地址:上海官山路 889 号齐来工业城 4 号楼 2 层 邮编: 200233

电话: 021-61206060 传真: 021-64850592

网址: www.intertek-labtest.com.cn

七、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自 1828 年成立以来,必维国际检验集团一直不断地打造专业技能,帮助客户满足质量、健康与安全、环境和社会责任领域内的相关标准与法规要求。

集团由区域和各地办事处组成的网络管理客户关系并提供全面服务,包括检验、测试、审核、认证、船舶入级,以及与这些业务相关的技术支持、培训与外包。并且在需要时,必维国际检验集团还可以提供咨询服务。

大型和小型组织,无论是私营的还是公共的,都可以依靠必维国际检验集团帮助他们保护各自的品牌、资产和业务。该集团在风险管理和绩效改进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拥有多领域技能,在全世界设有 900 多个办公室和实验室,员工总数超过 40000 人。

其中,法利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是全球知名国际检验、认证集团——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ureau Veritas)在上海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作为必维国际检验集团工业与设施事业部在中国的业务运营平台,法利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中国及外资客户提供在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与社会责任领域的符合性评估和技术咨询服务,致力于通过风险管理和绩效优化为客户创造经济价值。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光中路 368 号 邮编: 201108

电话: 021-24166907 传真: 021-64892664 网址: www.bureauveritas.cn

参考文献:

- 1、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标准
- 2、Oeko-Tex Standard 200 生态纺织品标准检测程序
- 3、ISO 10652-1991 服装标准尺寸系统
- 4、GB 5296.4-1998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 5、GB 18401-2003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6、GB/T18885-2002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 7、GB/T 2660-1999 衬衫
- 8、GB/T 18132—2000 丝绸服装
- 9、GB/T 8878-2002 棉针织内衣
- 10、GB/T 73016-2000 针织保暖内衣 絮片类
- 11、FZ/T 01053-1998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12、FZ/T 81001-1991 睡衣套
- 13、FZ/T 81003-2003 儿童服装、学生服
- 14、FZ/T 81007-2003 单、夹服装
- 15、FZ/T 81004-2003 连衣裙、裙套
- 16、FZ/T 73007-2002 针织运动服
- 17、FZ/T 73008-2002 针织 T 恤衫
- 18、FZ/T 73017-2000 针织睡衣
- 19、FZ/T 73018-2002 毛针织品
- 20、76/769/EEC 指令及相关修正案
- 21、79/663/EEC 指令
- 22、83/264/EEC 指令
- 23、89/677/EEC 指令
- 24、91/173/EEC 指令
- 25、91/338/EEC 指令
- 26、94/27/EC 指令

- 27、96/73/EC 指令
- 28、96/74/EC 指令
- 29、1999/51/EC 指令
- 30、2002/61/EC 指令
- 31、2003/03/EC 指令
- 32、2003/11/EC 指令
- 33、中国与欧盟的纺织品贸易协议(1998)
- 34、中国与欧盟间纺织品贸易协议(1988年)未包括部分的纺织品贸易协议
- 35、2008/2009 中国纺织工业技术进步研究报告
- 36、《国际标准化工作手册》,中国标准化出版社
- 37、《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对措施》,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 38、《国内外纺织服装技术法规》(2004版),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编
- 39、《2007/2008 年中国服装行业研究报告》,中国服装协会、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中国商业联合会编
- 40、《2008/2009 年中国服装行业研究报告》,中国服装协会、中国纺织品进出口 商会、中国商业联合会编
- 41、《中国纺织品服装对外贸易报告》,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编